

內政審察登記證警字第壹陸肆叁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世界佛教居士  
林林刊關燭題



南京圖書館藏

第三十九期

## 重定林刊編例通告

本林編發林刊。十年於茲。以多紀載宏法文字。故於林務設施。未能詳備。因思各慈善機關。咸有季刊。年刊。爲所辦事項及收支款項之總錄。本林亦未能或缺。故自二十三年起。卽以林刊專載林務及各項收支之報告爲主。庶可供社會徵信之資。及林友詳稽之鑑。至舊載宏法文字。卽刪併門類。擇要附編。以爲之輔。蓋以林刊創始之時。國內各種佛教雜誌。尙在萌芽。故林刊應時勢之需求。有博採宏揚之必要。今則諸方競進。東林慈恩之教義。述作如林。金胎教令。東藏交輝。雜誌專書。琳琅滿架。故林刊已不妨從簡。此實斟酌時宜之辦法。非故爲損約也。至於宏揚聖教。負荷進行。本林固未敢稍後於人。大雅明達。幸共鑒之。

# 世界佛教居士林第三十九期林刊目錄

重定林刊編例通告

啓事六則

會議紀錄

第七至八次理事常會

事業紀要

(一) 仁惠小學校務紀錄

(1) 學生人數

(2) 收支對照表

(二) 圖書館概況

(1) 閱經人數表

(2) 送出書籍數

(3) 最近新添雜誌

(4) 發心寫經報告

(三) 施材報告

目錄

(四) 施醫概況

(1) 中醫部施診號數表

(2) 西醫部施診號數表

(3) 施送藥劑數量表

(五) 借本處概況

(1) 借本人數借款總數報告表

(2) 借款細數

(六) 放生報告

附代收活物放生

事務紀要

(一) 新林員題名錄

(二) 收支報告總表

(1) 收入細目

(甲) 常年捐款

南京圖書館藏

(乙) 臨時捐款

(丙) 基金捐款

(丁) 特別捐款

(子) 圖書 (丑) 出版 (寅) 施醫 (卯) 施材 (辰) 放生 (巳) 賑災 (午)

修持 (未) 蓮社

(三) 來函摘錄

(一) 劍閣縣佛學社來函 (2) 江蘇第二監獄

署來函 (一) (二) (3) 桂東純化文社來函

(4) 顯慈法師來函 (5) 上海慈善團體來函

(6) 鄧慧載居士來函 (7) 湖北第一監獄來函

(8) 佛教正信會會葬王森甫理事長辦事處來函

(9) 金振卿林董來函 (10) 天津佛教居士林來函

(11) 安徽涇縣第六區清潭台泉兩鄉代表來函

(12) 涇縣等六區來函 (13) 西寧西山堡佛教居士林來函

(14) 四川蓬溪

(15)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來函

(16) 中國保護動物會來函

(四) 講經概況

(1) 講經起止儀

(2) 講經日記

附錄

(一) 捐贈書籍圖像誌謝

(二) 捐贈物品誌謝

(三) 代送結緣書籍及物品誌謝

(四) 結緣食品誌謝

(五) 本林叙餐會概況(附表)

(六) 修持部功課一覽表

大乘佛史論

古農譯

信佛之條件

古農

歷代儒者參禪考

无悶

## 本林等佛教六團體

### 經募九華山幽冥鐘及鐘樓緣起

九華山爲地藏菩薩道場。四大名山之一。域居南北之中。地有峯巒之秀。四方朝禮者。不絕於道。山之左右。招提相望。鐘魚互答。以音聲爲佛事。凡刹竿之建置。皆苦海之津梁。惟衆生癡闇。貴提耳以開迷。佛道宏宣。賴妙音以說法。今擬於山中最高之峯。設置鉅鐘一口。妙建鐘樓。六時撞擊。遠震大千。以輔各寺鐘聲所不及。而爲冥陽之普利。預計約需銀四萬八千元。其籌備辦法。條舉於後。所願十方善信。同發菩提大心。種末世之福田。覺衆生於迷夢。功德利益。無量無邊。略陳緣起。用瀆清聞。倘荷樂施。永銘芳德。

#### 簡章

- 一 地點 九華山之觀音峯
- 二 大鐘 全銅製造重約一萬八千斤四週刻地藏經

通告啓事

全部

三 鐘樓

分二層上層懸掛大鐘並供 地藏菩薩像

下層住人

四 期限

預定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底圓工

五 籌備

由發起團體各推代表三人組織籌備委員會互推常務委員六人並由常務委員互推

主席一人負責辦理一切

六 分股

爲劃分權限起見分設左列五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之幹事若干人經

各股主任推舉由主席聘任之

總務股 經濟股 計核股 工程股 宣

傳股

七 經費

定爲四萬八千元分爲二萬四千願每願二

八 募集

元如一人認助多願或二人合助一願均可  
發起六團體均爲勸募處經費總數由勸募  
處平均分任之其勸募方法得各聘勸募員  
若干人同力合作圓成無上功德

九 贊助員

凡熱心宏法贊同此舉者均得被推爲贊助  
員隨緣贊助指導進行

十 誌功

凡捐款者當將其姓名刻石砌入鐘樓四週  
以留紀念而資景仰如欲爲現在在父母親友  
祝福或過去父母親友超薦者亦可照辦惟  
每願以一人或二人姓名爲限

十一 酬報

捐款者每人各贈路引一紙加蓋九華山地  
藏菩薩利生金印以結勝緣

十二 手續

籌備處特製助款書（該書請向本林函索  
卽寄）凡捐款者應照式填就連同款項交  
勸募員送交勸募處掣給收據爲憑如捐款  
人未填助款書者應由勸募員或勸募處代

填凡捐款收滿一百元應卽隨時送交經濟

股轉存銀行並將助款書送交總務股以便

隨時公佈並編製名次以便刻石

十三 收支

收入捐款均應存入指定之銀行如須動用  
應由主席及經濟股主任會同各關係股主  
任簽領之

十四 會議

如有重要事項由籌備委員會商決定之

十五 報告

捐款收入及籌辦情形均由佛學半月刊發  
表之

十六 餘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籌備委員會修正  
之

發起人

中國佛教會 上海市佛教會 九華佛教  
會 佛教淨業社 世界佛教居士林 上

海佛學書局

本林佛學圖書館徵求寫經啓

竊維經典爲金口親宣。諸佛共讚。書寫功德。具見羣經。在昔

名賢哲士。每有精書。縑素流傳。至今珍貴。茲本館爲續佛慧命。廣結法緣計。特發起徵求寫經。藏皮館中。永留紀念。所有辦法。條列於後。伏望海內同人。共步芳規。留名蓮牒。勝因法喜。馨香祝之。

(一) 凡發心書寫佛經者。請將願寫之字數。約計示知。本館當將經書。照約計字數。配齊寄奉。

(二) 所寫經典。由本館分配。以卷數品數份數爲起訖。如欲指定書寫一種或數種者。應請先與本林接洽。以免重複。

(三) 寫經紙張。用上好夾宣。由本館捐募置備。發給應用。以示劃一。而便裝訂。如有自備紙張。或雖用本館紙張。抄寫不格式者。均不彙裝保存。

(四) 如願發心捐助寫經紙張者。每百張連印工計大洋一元。每張上將捐助芳名印入。以資紀念。

(五) 寫經紙張。以四尺夾宣(又名玉版箋)裁成六張。計高三十三吋。闊十八吋。每頁二十行。每行二十字。合

共四百字。四邊及直行。均用松煙印好。另備橫格。以便抄寫時襯映。

(六) 寫經字體。概用正楷。須工整不苟。以松煙墨寫之。此外帶草別體。或血書硃書及正楷過劣者。皆不合用。事關留傳法寶。諸希鑒諒。

(七) 抄寫時期。以每三個月爲一期。發心抄寫者。務須在收到紙張後。三個月內交卷。以便彙齊裝訂。若過期不交。本館須另發他人再寫。如抄寫人因領字過多。不及交卷者。可先通知本館延長之。

(八) 寫經人得於每卷每品經寫畢後。一行下方。記某縣某人敬寫等字樣。並得自撰回向文。低二格錄於經後。但以寫經末一紙所餘之空白爲限。或但署姓名。而不作回向文者聽之。

(九) 發心寫經人。或自己無暇。或不能正楷。得出資請工於正楷人代寫。其功德與自書者。無二無別。(其下仍署出資人姓名)欲本館請人代寫者。亦可代辦。

每千字計大洋五角。

(十) 裝訂用黃綾面底真金燙字臘線穿訂每冊大洋捌角如有發心捐助裝訂費若干冊者即將芳名用金字燙印於底頁之上以留紀念。

### (附) 寫經須知

(一) 凡發心寫經時。須先沐手焚香。清淨三業。端身靜坐。片刻。如對聖容。然後提筆定心書之。不在乎急迫。而求其工正誠敬。庶幾啓發來賢。增進信仰之心。俾得共入佛道。

(二) 凡寫經時。宜以清晨神志甯靜精神充足時爲最佳。既養目力。又增字跡神采。且可藉此作爲修持定功之涵養功夫。

(三) 凡認定寫一種經典時。首宜預定從容之時間。不可限制必須在短期蕝事。以免草率。須以性靜情逸。心曠神怡時。敬書經文數頁或數行均可。總以不致疲倦爲度。

### 四

(四) 凡遇寫錯之經紙。甯換一張重寫均勻。切勿塗改。以免有損雅觀。如須挖補。亦以不損觀瞻爲限。所寫錯之經紙。(保留待寫完時。一同送至林中。以備將來彙齊。)妥爲焚化。將灰投入清流。幸勿隨意拋棄。以免罪過。

(五) 凡寫經時。最好擇靜室一間。將萬緣放下。恭敬書之。如因經濟或其他關係不能辦到者。亦宜在相當之靜室內行之。不焚香亦可。但心中總宜主敬存誠。如同在佛殿禮誦經文一樣。則功德果報。均不可思議矣。

(六) 每頁正面騎縫上端寫書名。中端寫品名。惟頁數不必填入。(照樣張)

(七) 每頁寫畢。務須細心校對。切弗使有一字之錯。以免功德反成罪過。

(八) 寫就寄交本館時。務請妥爲捲好。並將報紙捲在中。心。以免折損。外面亦須用堅韌紙張包固。

世界佛教居士林佛學圖書館謹啓

### 勸募施醫藥經費通告

敬啓者。滬北素爲貧民聚集之地。值此市面衰落。勞力份子。謀生尤難。日常衣食問題。且憾不給。遑論其他。若遇疾病侵身。則醫藥費用。無由籌措。貧病相交。情景堪憐。本林爲救濟起見。設有常年中西施醫給藥部。開辦已十餘年。活人無算。惟經費踴躍。已有設法墊用之虞。尙乞諸善君子。隨緣資助。共襄善舉。功德無量。如蒙捐款。請逕交本林收支處。當掣給收據爲憑。

### 募置大殿佛前紅木供桌啓

敬啓者。本林各項設備。歷年以來。荷承諸大居士熱心贊助。故得日臻莊嚴。而於大殿上種種陳設。尤在注意改善。俾壯觀瞻。而啓敬信。茲因鑒於佛座及兩旁觀音地藏大士前。所有供桌三隻。似太簡陋。爰擬改製上號紅木質料及樣式新穎者。安置殿上。以爲供養。惟預計需費頗巨。尙祈

通告啓事

諸上善人。見斯因緣。隨喜樂助。俾期圓成勝舉。共種善因。功德無量。

如蒙捐款。請逕交本林收支處。當掣給收據爲憑。

### 本林恭請顯慈法師講經啓（補登）

蓋聞戒壇應記。六葉承華。溪水流香。五宗演派。宏開宗門之。眼。上契佛心。高建大法之幢。下垂機應。其說法也。爲有句而離句。句句朝宗。其默然也。卽無言以顯言。言言見諦。所以教外別傳。理事一貫。經名法寶。良有以焉。本林同人。丁茲濁世。憫人心之陷溺。傷佛法之陵夷。欲期究證菩提。首須明心見性。爰特恭請

顯慈大法師。宣講法寶壇經於本林。師戒行精嚴。智慧普運。依宗門以闡教。藉教誨以明宗。宗教並融。隨機利導。將見奧義顯發。發千聖未發之機。直指單傳。傳諸佛不傳之妙。所望佛門四衆。高德名流。光臨道場。共聞法要。俾齊伸供養。參入一一毛端。編歷鑪錘。始信頭頭是道。不啻寶林重到。儼然再會東山。道海親游。直溯歸元之路。此啓。

五

一講經日期 擇於九月十六日（即古曆八月初八日）

開始

二講經時間 每日午後四時至六時

三放香日期 每逢星期一及星期四各停一天惟九月十

七日（即古曆八月初九日）第一次星期

一照常開講

### 本林恭請顯慈法師續講彌陀經

#### 通告（補登）

敬啓者。本林爲宏揚佛法。普度衆生起見。特於上月間恭請顯慈大法師。蒞林講演

六祖法寶壇經全部。業已講演圓滿。茲定於十月十五日起。請法師改用粵語。續講

阿彌陀經全部。至十月二十一日圓滿。如斯稀有法會。幸乞諸位居士。光臨參加。共沾法味。曷勝盼荷。

#### 本林啓建藥師佛七通告（補登）

蓋聞藥師如來本願功德。在於消災延壽。拔苦與樂。使一切衆生。於現世現生皆獲殊勝妙樂。若人能於藥師如來前。或懸幡蓋。或燃油燈。種種供養。以及誦經持名。其功德更不可思議。本林爰於國曆十月八日（即陰曆九月初一日）起。在大殿

藥師佛前。恭燃油燈一月。並於十月三十一日（即陰曆九月二十四日）起。舉行

藥師佛七一週。又同日起。每晚七時。在林恭誦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一遍。均於十一月六日（即陰曆九月卅日）

藥師佛聖誕日圓滿。務希

各界善信。准時參加。共襄勝舉。再如欲爲現在父母眷屬。或本人祈求福緣者。可與本林辦事處接洽設供祿位（至圓滿日爲止）此爲本林

第一次舉行之法會。用特通告。伏希

慈鑒。

# 會議紀錄

## 第五屆第七次理事常會

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六時

地點 本林議事室

出席者 李經緯 會友生 沈彬翰 郁豪彥 張詠裳

朱石僧 劉達儒 林海山 (劉達儒代)

李秉成 沈潤秋 (朱石僧代) 薛鴻發

楊欣蓮 陳佐明 (薛鴻發代) 王啓祥

(楊欣蓮代) 鍾伯廉 李兆熙 張大樑

陳慧根 朱錦華 黃海山 (朱石僧代)

列席者 張士林 李經綸

主席 李經緯 紀錄 程心一

### 報告事項

一、覆讀上次決議錄

二、六月份收支報告

會議紀錄

### 三、事業報告

#### 甲、文化事項

1. 本林仁惠小學本屆畢業學生初小班三十三人高小班九人已於本月八日舉行畢業式並開第三次懇親會到學生家屬及來賓三四百人

2. 佛學圖書館新購預約中華書局出版古今圖書集成一大部計書八百冊該書價銀承蒙林董王啓祥朱翼才暨林員唐文圃三位居士捐資合購

3. 通俗演講處自本月起暫停暑期演講

#### 乙、慈善事項

1. 施醫處六月份中醫部計施診二百八十九號施中藥二百三十六帖西醫部施診四百五十

五號施藥四百五十五戶又自製急救痧藥水  
四千瓶隨緣施送

2. 施材處六月份施棺木二具

3. 借本處四月一日至六月卅日共給借貧人負  
販營生計八十戶共給借銀壹千二百六十元

#### 乙、學教事業

1. 讀經會因暑期暫停讀經

2. 宏法會上月十四日起恭請圓瑛老法師蒞林  
演講彌陀要解於本月八日圓滿

#### 丁、修持事項

1. 皈依會於本月八日恭請圓瑛老法師說三皈  
依法受皈依者計男衆五十六人女衆一百十  
七人共計一百七十三人

1. 蓮社新請社師二人以補春浦師等二人遺缺  
又添請金增祥君隨衆奉行功課試辦三月

3. 久不雨旱爲災本林於七月一日起每晚

七時至八時舉行祈雨課誦以求甘露下降利  
益農田

#### 四、事務報告

甲、文牘六月份收信一百三十八件（內索閱贈書  
六十二件）發信及寄贈書共一百十二件

乙、漕河涇江蘇第二監獄署來函索取防疫藥品救  
濟犯人已由施醫處撥給急救痧藥水五百瓶

五、社會局批示本林前呈送二十二年度收支決算書等  
五件准於備案

六、大通和悅洲地方有人懸掛本林念佛會分會招牌業  
已去函請其改換名稱

七、鄧慧載居士來函爲因精勤修持起見業已停止編輯  
佛教特刊職務

八、上海市慈善團體公呈江蘇省政府暨上海市政府請  
舉行祈雨禁屠並函約本林參加署名蓋章已照辦理

九、上海市政府頒發新聞紙雜誌社圖記刊製規定並通

知遵照辦理

- 十、清江浦地方李玉書居士等發起組織本林分林請予備案來文一件業經常務會決議函復請仿照各地居士林辦法自行依法組織並取消本林分林名義
- 十一、中國佛教會退還前繳歡迎班禪大師蒞滬用費洋十一元五角六分並附下清單一紙
- 十二、中國佛教會等七團體發起籌建九華山幽冥大鐘及鐘樓本林亦係列名發起團體之一
- 十三、黃海山居士前曾來函辭職經由本會決議具函挽留業已取消辭意
- 十四、意見箱內接到朱朴廬居士建議事項一件又不具名氏所舉意見三項

討論事項

- 一、圖書館僱用林茂青君爲辦事員每月給薪八元供膳宿案

決議 通過以試辦半年爲期

會議紀錄

- 二、追認添聘馮育黎中醫生擔任由林介紹貧苦之人前往請治得享免費診治

決議 通過追認

- 三、修改本林寄住規則草案

決議 通過

- 四、施醫處經費支絀問題

決議 除請施醫處主任設法勸募捐款外又前付自製痧藥水款洋一百七十七元五角歸由施材

處撥助

- 五、推舉籌建九華山幽冥大鐘及鐘樓委員會委員本林

出席代表三人案

決議 推舉王彬彥李經緯朱石僧三位居士爲本林

代表

- 六、擬於本年藥師佛誕日前七日起舉行燃燈七日夜至

佛誕日圓滿

決議 推舉沈彬翰朱石僧陳慧根鍾伯廉楊欣蓮五

位居十籌備一切

七、廢曆七月初一起循例舉行大殿叩幽冥鐘一越月除

日間仍由各居士發心自認時刻輪流替撞外擬於每

夜九時至翌日五時止專請二人擔任叩鐘

決議 通過

八、聶雲台居士來函介紹法國比丘一人比比尼三人暫

住本林問題案

決議 請曾友生居士約同鄭銘榕居士前往接洽

### 第五屆第八次理事常會

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下午五時

地點 本林議事室

出席者 李經緯 葉慧真 曾友生 張大樑 朱錦華

郁豪彥 薛鴻發 (薛禮祥代) 林海山

李秉成 陳慧根 朱石僧 (楊欣蓮代)

黃海山 (朱錦華代) 鍾伯廉 陳佐明

(曾友生代) 王啓祥 (李經緯代)

主席 李經緯 紀錄 程心一

### 報告事項

一、復讀上次決議錄

二、八月份收支報告

三、清江浦李玉書等前來函稱組織成立本林分林請准

備案等由當經函復請仿各地居士林辦法自行依法

組織並即將分林名義取消一案茲得李君復書謂當

遵照辦理

四、如皋謝寶森等三人署名來函謂該縣各鎮鄉發現本

林徽章甚多業經查悉係該縣磨頭區錢單氏所發收

費二三元不等已發出五百餘枚請即核辦等由並附

來「偽徽等」一枚當經常務會決議據情函請如皋

縣政府查禁并附去謝君等寄來之「偽徽章」一枚

五、前據人報告安徽大通和悅洲蓮化寺(即定課念佛

會第十七分會附設在內)門口懸掛本林念佛會大

通分會牌字經於七月二十四日用掛號郵信寄與該

寺僧聖全將此字牌除去，以免發生誤會。距今一月未  
有回音。頃又據該地某君（未具名字）來信稱目觀  
有人身佩「世界佛教居士林念佛會大通分會」字  
樣銀質徽章，並探悉該章確係定課念佛會第十七分  
會所發云。

### 討論事項

#### 一、報告第五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該定課念佛第十七會辦理失當，有據應照定  
課念佛會設立分會規約第七條之規定取消  
其分會名義，並責令將發出之偽章收回。

#### 二、追認聘請顧泉生居士為施醫處幹事案

決議 追認通過

#### 三、沈彬翰理事提議擬於本年九月藥師佛聖誕日前七

日起舉行藥師佛七七永日案

決議 通過

#### 四、本年秋季擬按例舉行第八次幽冥戒案

### 會議紀錄

決議 通過 所有一切法規悉照前次各期辦理

### 豐城佛教居士林徵求書報啓

#### 事

敬啓者。世道險惡。人心頹靡。糾以何法。正施何方。舍此  
典籍。策術末由。志誠悲世有心。救人乏力。已將平生收  
羅。傾陳一處。以供衆覽。藉開民智。但恐數量不足。收效  
難奏。宏功。荷蒙各地善長。海內同人。惠贈書報。以廣形  
式。而實內容。他日衆智滿成。羣頑化感。當以諸君子之  
助德為頌矣。專此頂禮。

通信處 江西豐城留書巷周志誠轉交豐城佛教  
居士林收。

## 事業紀要

依章程規定項目爲次

### (一)本林仁惠小學校務紀錄

七月三日第二十三週星期三

上午九時舉行休業典禮主席校長潘人偉行禮如儀畢校長報告本學期辦理經過情形繼由教務主任朱滌心先生勸勉學生在休業期間內須不忘溫習舊業尤須注意於校外的種種不良環境與習慣免被變遷與沾染末唱生活運動歌散會

七月八日星期日

是日上午舉行第六屆畢業典禮到來賓姜懷素馮一先馮憲成牛精鑒席與同等校長潘人偉主席行禮如儀畢首由校長報告本學期辦理情形及經濟狀況繼由校董李經緯先生致訓詞大意先解釋校名仁惠二字即佛教慈悲喜捨之意次勸勉學生宜本此意以自淑淑世庶合本林辦學之宗旨繼由教務主任朱滌心先生演說大意要實施仁惠二

字成就慈悲喜捨的美德開始須從最切近的孝弟二字做起再從恕字擴充到仁民愛物自能冥符慈悲喜捨之真諦云云又繼由姜懷素先生演說大意 總理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與現在新生活運動的禮義廉恥除義字重複外共十一字首列忠字者以忠於社會爲公德之最要也其他孝字仁字等亦各有詳明之解釋又繼由馮一先馮憲成等演講辭長不贅又繼請余了翁大居士發畢業證書及獎品後由畢業生代表王寶發致答詞十一時攝影散會

下午七時舉行第三次懇親大會到學生家長姜懷素等一百餘人除一切遊藝不贅外最後放映教育電影映畢散會已十時半矣

八月十八日星期六

是日上午舉行開學典禮下午開九十二次校務會議議決由教務主任朱滌心先生編定各級公民訓練條目及課程

表

八月二十二日第一週星期三

是日開始上課

八月二十三日第一週星期四

是日排列坐位分發書籍

八月二十五日第一週星期六

是日仁惠市各局籌備工作

八月二十七日第二週星期一

是日爲孔子誕辰上午八時開會慶祝行禮如儀畢校長潘人偉報告孔子事略及其所以能爲萬世師表的原因并勸勉學生須收集在暑期時馳放之心思努力求學繼由教務主任朱滌心演說大意求學的目的最要是德性的擴充其次就是智識的增進和技能的學習并舉出孝字爲德性之發端恕字爲德性之推演云云是日潘校長又出席文廟孔子誕辰紀念會

八月二十八日第二週星期二

事業紀要

下午舉行仁惠市市民大會選舉職員及函催不到校學生

八月二十九日第二週星期三

本校童子軍團呈請登記

九月一日第二週星期六

下午二時舉行第一次週會及仁惠市自治會市政府公務人員宣誓就職典禮繼由上屆畢業生黃屏演說又次校長潘人偉及科任教員楊文燕等致訓詞畢又照各個學生放學回家之路綫分班排隊並照前屆辦法指定路長以維持放學時及路上之秩序

九月三日第三週星期一

上午八時舉行總理紀念週潘校長主席行禮如儀首由校長演講品性訓練的實施方法及信條并引證故事以資訓勉繼由朱滌心先生報告國家大事末唱教學歌散會是日仁惠市各局開始工作

九月四日第三週星期二

是日仁惠市公安局開會討論局務

一三

九月五日第三週星期三

是日仁惠市衛生局開會討論局務

九月六日第三週星期四

是日仁惠市教育局開會討論局務

九月八日第三週星期六

是日爲地藏菩薩誕日會場林用週會暫停各級任教師在

本級教室演講品性訓練之重要

九月十日第四週星期一

是日紀念週改在各教室舉行

九月十一日第四週星期二

是日仁惠市社會局舉行局務會議

九月十五日第四週星期六

是日天雨週會停開惟演講團甲隊照常演講講畢由朱滌

心楊文燕二先生評判結果以六年級學生陳有富爲最佳

又自是日起演講練習時間規定每週二次卽星期三與星

期六下午四時至五時

九月十七日第五週星期一

是日天雨 總理紀念週改在各教室舉行品性訓練繼續  
施行

九月十八日第五週星期二

是日爲暴日侵佔東北第三週年紀念潘校長出席青年宣  
講團本校亦於上午八時半開會以誌沉痛主席朱滌心先  
生行禮如儀畢首由朱先生報告暴日侵佔東北之經過及  
全國民衆應如何痛定思痛振發同仇敵愾之精神臥薪嘗  
胆以求報復繼由楊文燕先生演講大意凡屬國民均應牢  
記九一八國恥爲將來收復失地之準備等語十時散會師  
生復在各教室靜默五分鐘最後分發九一八國恥事略傳  
單

九月十九日第五週星期三

是日下午放學後演講團乙隊全體團員齊集第五教室練  
習演講講畢由朱滌心楊文燕二先生指出各演員之缺點  
并指導演講之方法甚詳評判結果以六年級學生王永鎰

徐意香及五年級學生趙倩等三人為較佳五時散會

九月二十二日第五週星期六

週會因事停開

九月二十四日第六週星期一

總理紀念週改在各教室舉行

九月二十九日第六週星期六

下午二時舉行第二次週會主席潘校長致訓詞畢演講團

戊隊練習演說末由潘校長批評

(1) 學生人數二十三年度

年級	男	女	共計
一	四十一人	二十四人	六十五人
二	六十一人	十九人	七十九人
三	七十二人	十三人	八十五人
四	五十一人	三人	五十三人
五	三十一人	一人	三十二人
六	十四人	三人	十七人

事業紀要

總計 二六八人 六三人 三三一人

(2) 收支報告表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

收入款	額	支出款	額
學費	二二五七元七五	薪金	一四八六元〇〇
利息	四七元三五	教品	一〇〇元九八
電費	一一元五〇	置備	二四九元九八
補助費	三八元〇〇	雜用	一六四元〇三
上屆結存	一〇一七元五五	基金	七三〇元〇〇
合計	三二七二元一五	本屆結存	五四一元一六
合計	三二七二元一五	合計	三二七二元一五

(二) 圖書館概況

(1) 閱經人數表

(民國廿三年七月至九月份)

日期	廿三年	八月	九月
一	一五	六	一七

一五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八	二二	六	一五	七	一三	四	一四	二三	一八	九	六	一二	八
二四	五	一六	二二	六	一五	六	一九	三	一四	二二	八	九	一三
二	七	九	二二	二七	三	一二	三三	八	二	一七	一五	一三	二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一四	一八	六	二三	四	一九	二二	一五	九	六	二四	二	三	二九
五	一四	九	二二	八	二十	十	一九	八	一二	二	八	三	二二
八	一五	二二	二三	一五	九	六	九	二	八	一七	五	十	一三

三十	七	八	十
三一	三	一一	
共計	三五三	三六七	三八六
平均	一一	一二	一三

(2) 送出書籍數

(廿三年七至九月)

戒殺放生集	二百三十本
慈護編	二百八十本
重訂聖師錄	三百二十本
放生殺生現報錄	二百四十本
戒殺放生彙錄	二百二十本
樂生集	一百三十本
穀鯨紀聞	二百二十本
護生痛言	二百八十本
護生畫集	八十本

事業紀要

觀音靈感錄	三十本
沈吟集	二百五十本
歷史感應統記	十部
白衣神咒	三百七十本
脩行淨業集要	五百六十本
持世陀羅尼經	三十本
重訂西方公據	二十本
英文觀音聖威錄	十本
甘地戒殺主義	二百十本
寒笈集	十本
青年健康的關鍵	二十五本
學佛人可否吃肉的研究	二十本
佛法與科學之比較研究	十本
多傑尊者開示錄	二十本
藥師經旁解	八十本
地藏本願經	一百本

三皈五戒十善義 二十本

仿宋體金剛經 二百本

地藏大士聖蹟 六百本

廣長舌合訂本 一百八十部

戒字標語 一百十份

白衣神咒 三千六百張

(3) 最近新添雜誌

世燈月刊

楊善半月刊

淨土宗月刊

醫藥導報

康健雜誌

教育雜誌

光華大學半月刊

機聯會刊

海外佛教事情

カクレPTAKA

(4) 發心寫經報告

姓名 所寫經名

方肇臣 大般若波羅密多經第十冊

陸志澄 大般若波羅密多經第十一冊

姜次驥 大般若波羅密多經第十二冊

程晉文 大般若波羅密多經第十三冊

心一師 大般若波羅密多經第十四冊

(三) 施材報告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號數	日期	亡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經報人
二〇一	七月四日	吳振海	男	四十三	泰州	華盛路口東小街鼎成里	顧德高
二〇二	七月九日	周戴氏	女	五十二	寶山	江灣馬路楊家宅草蓬內	王允中

二〇三	七月十三日	饒培生	男	三十六	上海	海甯路新餘里第六十號	柯振武
二〇四	八月十八日	顧河桂	男	三十九	阜甯	大統路底太陽廟後草蓬	王順祥
二〇五	九月四日	陳慎吾	男	三十七	南昌	日暉東路鎮德里第九號	陳世昌
二〇六	九月八日	江壽慶	男	五十	南通	北江西路七浦路口三樓	柯振武
二〇七	九月十日	徐正福	男	十九	揚州	開北滿州路長安里六十	江會林
二〇八	九月十四日	王顧氏	女	四十四	揚州	新疆路和民坊理髮所內	楊欣蓮
二〇九	九月廿三日	何世根	男	二十	合肥	徐家匯路康家宅五十號	秦思義

(四) 施醫處概況

(1) 中醫部施診號數表

類別	廿三年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共計
納掛號費	四二〇	四一四	二九五	一一二九
免掛號費	五七	四九	四二	一四八
總計	四七七	四六三	三三七	一二七七

(2) 西醫部施診號數表

類別	廿三年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共計
納掛號費	四四五	六二九	四二〇	一四九四

(3) 施送藥劑數量表

總計	四九九	七二一	五九六	一八一六
數別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共計
中藥	三六八帖	三二八帖	二〇〇帖	八九六帖
西藥	四九九劑	七二一劑	五九六劑	一八一六劑

(五) 借本處概況

(1) 借本人數借款總數報告表

(二十三年七至九月)

借 額	借 款 人 數	借 出 銀 數
五元	二	一〇元
十元	十三	一三〇元
十五元	十七	二五五元
二十元	十三	二六〇元
二十五元	十七	四二五元
共 計	六二	一〇八〇元

(2) 借款細數

借款號數	借 款 人 姓 名	借 款 數 作 何 種 營 業	借 款 日 期
四六五	楊德興	十五元 大餅攤	七月五日
四六六	韓金文	十元 麵攤	七月五日
四六七	楊桂文	十元 賣人丹	七月五日
四六八	陳肇坪	二十元 襪衫	七月五日
四六九	沈繼昌	十二元 廣貨	七月五日
四七〇	楚思恩	十五元 饅頭攤	七月五日
四七一	黃維敬	十五元 西瓜汽水	七月五日

四七二	顧國祥	廿五元 烟紙雜貨攤	七月五日
四七三	徐阿福	廿五元 販水菓	七月五日
四七四	王士澤	十五元 西瓜	七月六日
四七五	趙慶洲	十五元 餅	七月六日
四七六	莫德喜	十五元 賣瓜	七月十四日
四七七	馬世英	二十元 汽水冰淇淋	七月七日
四七八	毛富森	十元 小販	七月七日
四七九	方佩洲	二十元 水菓糖食	七月十三日
四八〇	王阿毛	廿五元 水菓糖食	七月十三日
四八一	顏紹軒	十元 西瓜	七月十七日
四八二	陳順林	十元 西瓜	七月十七日
四八三	候根全	十五元 酸梅湯	七月十八日
四八四	馬源彬	廿五元 西藥	七月十八日
四八五	徐翰臣	二十元 白粥	七月十八日
四八六	施阿二	五元 報販	七月廿七日
四八七	楊松亭	十五元 賣花	七月卅一日

四八八 杜文華 廿五元 洋襪	八月一日	五〇四 李仁官 廿五元 自製裝電燈用之蘇針	九月三日
四八九 梁陳氏 十五元 洋襪	八月一日	五〇五 黃樹泉 十五元 買粥麵	九月五日
四九〇 姜慶富 十元 小販	八月九日	五〇六 夏應庸 二十元 小販	九月五日
四九一 王士珍 二十元 報販	八月四日	五〇七 冷少卿 廿五元 估衣	九月五日
四九二 朱榮生 十五元 糖果	八月四日	五〇八 戴富江 十元 油荳腐線粉	九月七日
四九三 潘兆懷 二十元 販皮	八月四日	五〇九 張竹清 廿五元 荳腐漿攤	九月十二日
四九四 徐長發 十元 水果	八月九日	五一〇 魏錦湘 十元 洋襪	九月十二日
四九五 羅炳有 十五元 什貨	八月十六日	五一一 陳繼善 二十元 水菓	九月十五日
四九六 陳慶餘 五元 糖果	九月十六日	五一二 吳阿寶 十五元 雕花木匠	九月廿一日
四九七 王立生 廿五元 布販	八月十九日	五一三 邵貴榮 十五元 水菓	九月十五日
四九八 程謙和 廿五元 小販	八月二十日	五一四 王桂興 十元 水菓	九月十七日
四九九 陳壽氏 十五元 小雜貨攤	八月廿一日	五一五 曾鴻元 廿五元 酒店	九月十七日
五〇〇 吳阿金 十元 菱藕	八月廿七日	五一六 戴德明 廿五元 水菓	九月十七日
五〇一 孫德奎 二十元 湯麵	八月廿四日	五一七 趙老三 十五元 洋襪	九月廿一日
五〇二 鄭詠南 十五元 糖菓	八月廿七日	五一八 蔡九紅 廿五元 水菓	九月廿一日
五〇三 王秉賢 廿五元 麵食攤	八月廿七日	五一九 鈕銀其 廿五元 報販(保證金用)	九月廿四日

事業紀要

五二〇 竺成元 十元 收買舊紙 九月廿四日

五二二 潘仲英 廿五元 學業 九月廿四日

五二二 沈寶福 二十元 水菓 九月廿五日

五二三 王錫徽 二十元 襪毛巾 九月廿四日

五二四 徐永海 二十元 衛生衫 九月廿六日

五二五 李仁壽 廿五元 叫貨鞋子 九月廿九日

五二六 高德清 十元 皮匠 九月廿八日

(六)放生報告

廿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地藏菩薩聖誕日)

- 羊 一只
- 黃鱔 一千一百八十斤
- 甲魚 二百斤
- 田雞 六十斤
- 螺螄 一千四百斤
- 黑魚 五十斤

(附)代收活物放生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以掣給收據為準)

- 殷姓 送放 鷄 一只
- 吳淞濟生會送放 鷄 一只
- 林長庚 送放 鷄 一只
- 德記 送放 鷄 一只 蟹 一蒲包
- 沈恆明 送放 羊 一只
- 周翠寶 震良 送放 麻雀 二百廿只
- 周碧筠 啓昆 送放 田螺 八斤 黃鱔 五斤
- 朱翼才 送放 田螺 八斤 黃鱔 五斤

禪淨四料簡

有禪有淨土	猶如帶角虎	現世爲人師
將來作佛祖	萬修萬人去	但得見彌陀
無淨有淨土	何愁不開悟	有禪無淨土
十人九差路	陰境若現前	瞥爾隨他去
無禪無淨土	鐵床並銅柱	萬劫與千生
沒個人依怙		

# 事務紀要

## (一) 新林員題名錄二十三年

### 七月份加入林友五十九名

顧邢明 心邊文錦 以上二位每年各認助常捐洋十二元  
 徐寶泉 繆國瑞 以上二位每年各認助常捐洋四元  
 林奉若 徐鴻甫 傅海章 徐家正 胡雁臣 姚叔莫  
 周紫堃 林師覺 楊國光 任資卿 查度西 查震園  
 孫存周 羅普應 朱柏祥 林邦社 林慧禪 俞嗣如  
 王蘭生 宋鉄珊 張海發 翁新法 康志翹 林榮德  
 聶進修 劉桂貞 胡俞氏 李善照 王本馮 陸楊慈若  
 王成氏 張慧生 胡慈福 朱妙珍 范葉氏 陳卜慧新  
 任素真 任順真 周盛氏 潘徐氏 蔣慧珠 沈吳氏  
 劉氏 王何氏 陸蕭氏 陳朱氏 孫汪氏 張陳氏  
 鄭武氏 顧盧氏 宗黃氏 石陳氏 石陸氏 祝馮氏  
 項馮壽松

### 事務紀要

以上五十五位每年各認助常捐洋二元

### 八月份加入林友五十六名

周正昌 王孟年 秦福生 莫永清 李秉章 江景春  
 田耀璋 曹心泉 韋嘉珍 韋善德 謝萬森 謝道明  
 吳啓松 任美徽 俞麗三 傅賢灼 熊慧鏡 胡忍安  
 丁培之 劉起東 顧樹華 屈贊通 顧雁賓 汪德銘  
 熊慧澄 聶錫吾 凌景良 王錫濤 王錫藩 胡文貞  
 馬通明 胡孫氏 李清貞 李淨真 李悟真 李悟蓮  
 王悟凡 杜凡緣 史殷氏 李陶氏 劉桂真 胡龍英  
 傅鄭氏 方明果 屈淑貞 唐梅生 邱慧開 楊德敏  
 李周氏 陳沈氏 王朱氏 葛淑貞 胡吳氏 何純珊  
 以上五十四位每年各認助常捐洋二元  
 傅希淨 李寶瑜 以上二位免費

### 九月份加入林友五十八名

王學仁 章淑名 以上二位每年各認助常捐洋十二元

徐鳳傳 每年認助常捐洋四元

汪綺雲 李葆初 孫淨 奚允智 黎彥之 尙悟癡

陸丹芝 梁富根 張永祺 賈鳳鳴 韓金貴 石崇超

章繼簪 蒙捷舉 胡少煌 侯崇祥 王志英 章尙義

李鴻申 謝萬淵 吳嘉甫 楊筱波 章國楨 李陳氏

田張氏 吳薛氏 金韓氏 楊李氏 趙何氏 程坦宜

王開清 王蔣氏 王鄭氏 翟王氏 賈張氏 湯張氏

盧陳氏 錢錢氏 高楊氏 石黃氏 鄭蔣氏 浦顧氏

馮劉氏 張慧嚴 黃沈氏 馬林氏 周陸氏 蔣樂海

倪李氏 王汪氏 徐鄧氏 譚蔣氏 陳程氏 張佩珍

許韓氏

以上五十五位每年各認助常捐洋二元

### 本林簡章摘要

一、本林以左列各項為目的

(甲) 佛教教義之修學及宣傳

(乙) 世界佛教同志之聯絡及交換智識

(丙) 社會事業之隨力舉辦

二、本林以左列各項為職務

(甲) 學校 圖書館 宣講處 出版處

(乙) 施醫處 施材處 放生會 賑災協會

佛教公墓

(丙) 讀經處 閱藏室 研究會 宏法會

(丁) 皈依會 蓮社 禪定室 修法壇

三、凡在家二眾贊成本林宗旨願入林經林員之介紹者得為本林林友

(1) 隨喜林友 每年納林費二元以上者

(2) 贊助林友 每年納林費十二元以上者

一、林友入林之手續如左

(1) 填寫志願書

(2) 繳納林費

(3) 由本林給與徽章及證書

二、林友得享本林出版物之贈與選舉監察員被選舉為理事或職員及隨時到林修學之權利林董居士並有選舉理事之權

三、本林所有賬目除林董居士監察員得隨時到林審查外得聘會計師常年審查之

四、本林設在上海閘北新民路國慶路口

(二) 收支報告總表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收入表

類別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總計
捐款收入	一二七〇七〇	一二四一五四	一八三二四〇	四三四四六四
常年捐款	三五三〇〇	二二六〇〇	三八九〇〇	九六八〇〇
臨時捐款	二八〇〇	八〇〇	三四〇〇	七〇〇〇
基金捐款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特別捐款	八八九七〇	九〇七五四	一四〇九四〇	三二〇六六四
租金收入	二六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	二七三〇〇	七四四〇〇
林員房租	二六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	二七三〇〇	七四四〇〇
事業收入	四六二一	一五七五五	三六三六七	一九八五五三
學校學費	二〇〇〇	一五四四五	三四二〇〇	一九〇六三五
施醫掛號	二六二一	三三三〇	二二六七	七九一八
利息收入	一二七四五		三四八〇	一六二二五
證券還本	七二五〇			七二五〇
證券利息	一七〇五			一七〇五
存款利息	三七九〇		三四八〇	七二七〇
合計	一七〇四三六	三〇二八一九	二五〇三八七	七二三六四二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支出表

類別	月份			總計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事務經費	九七八八七	五二六三三	四九七四〇	二〇〇二六〇
薪俸	一五六〇〇	一五四〇〇	一五四〇〇	四六四〇〇
辛工	九四〇〇	九四〇〇	九四〇〇	二八二〇〇
雜給	一〇〇〇		三三五	四三五
文具	一五〇	五一〇	四〇	七〇〇
印刷	一四〇〇	五一〇	四五〇	二三六〇
郵電	九八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七八〇
消耗	八四〇一	九七三〇	八五四七	二六六七八
膳費	八八三四	八二五八	九五一九	二六六一一
車力	三三四	四五〇	四三七	一二二一
房捐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修繕	四〇四九〇	二四五	二八〇〇	四三五三五
廣告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交際	五六〇	一一三五		一六九五
雜費	一一五四八	五九五	一七一二	一三八五五
事業經費	一五七五二三	一一一四〇二	一七二九二七	四四一八四二

學	校	三五八一二	四九五六七	二九四七二	一一四八五一
圖	書	三〇六九〇	一二四九八	二〇〇〇	四五二八八
出	版			五〇九〇	五〇九〇
施	醫	一七八八〇	二六七一三	一三二五〇	五七八四三
施	材	二五一五〇	二四〇〇	一一五二五	三九〇七五
放	生	二七〇七	一七九	五九一五三	六二〇三九
賑	災	二六〇		一四四	四〇四
行	持	三五四一七	一〇一六〇	四一七一七	八七二九四
蓮	社	九一九七	九四八五	一〇一七六	二八八五八
萬	善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一二〇〇
置	產	二七二五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一二二五〇
添	置	二七二五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一二二五〇
償	還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功	德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台	計	二八三六五〇	一七〇〇三五	二二六六六七	六八〇三五二

(1) 收入細目

七月份

(甲) 常年捐款 (即林員常捐)

張佐甫

二元

顧遠峯

二元

徐鴻甫

二元

事務紀要

二七

陳廷章 二元 倪巽柔 一元 林奉若 二元

傅海章 一元 聶熊進修 一元 劉桂貞 一元

朱應慧 乘舟 八元 吳耀萬 六元 陸雲泉 二元

顧邢明心 十二元 徐家正 二元 胡雁臣 二元

胡俞氏 二元 周雲漢 二元 李張善照 二元

陸楊慈若 二元 顧梅生 二元 王本馮 二元

韓蔡氏 四元 鮑戴氏 二元 王成氏 二元

張陸慧生 二元 沈雷念西 四元 姚叔英 二元

繆國瑞 四元 胡薛慈福 二元 朱胡妙珍 二元

劉崇英 二元 周紫坤 二元 林師覺 二元

陳岱森 二元 張伯良 二元 張聖悅 四元

姚緒卿 三元 楊國光 二元 陳聖明 二元

李炳南 二元 任資卿 一元 查度西 二元

查震園 二元 任素真 一元 任順真 一元

宋寶樹 一元 孫存周 二元 陳卜慧新 二元

黃蘇成 二元 張志錫 二元 柴顯崇 四元

陳澹如 二元 馬慧蓮 二元 王鼎元 四元

羅普應 一元 鄭仁恆 二元 張仲孝 二元

范葉氏 二元 朱柏祥 二元 周盛氏 二元

陳子培 二元 謝植之 二元 吳成福 二元

朱福連 四元 陳郭妙經 二元 林維濟 二元

林慧禪 二元 黃海焄 二元 邊文錦 十二元

曾友生 二元 祝良若 二元 程晴峯 三元

葛戴有福 六元 李鈞寰 二元 俞嗣如 二元

郁智朗 二元 吳惠林 二元 季步章 一元

馬少棠 四元 張啓釗 四元 孫楊氏 二元

戴生達 二元 闕王挹芬 二元 于荔水 二元

張楊近生 二元 戴蓮叔 四元 瞿和生 四元

鍾伯廉 十二元 潘徐氏 二元 王蘭生 二元

蔣慧珠 二元 沈吳氏 二元 陳福樑 四元

沈孫真覺 二元 徐寶泉 四元 潘正貴 六元

倪崔氏 五元 李真西 二元 劉氏 二元

應王妙光	二元	陸蕭氏	二元	王何氏	二元	蔡虎侯	二元	郭瑞棠	五元	金子常	一元
宋鉄珊	二元	陳朱氏	二元	孫汪氏	二元	段燮康	一元	董子才	一元	沈福堂	二元
楊聖昉	三元	戴聖常	三元	金錢氏	二元	胡孫氏	二元	秦福生	一元	莫永清	一元
丁倪慧珠	二元	張陳氏	二元	滕周氏	二元	周鄒氏	二元	李淨真	一元	王悟凡	一元
劉沈氏	二元	鄭武氏	二元	顧盧氏	二元	李悟真	一元	李悟蓮	一元	杜凡緣	一元
張海發	二元	翁新法	二元	宗黃氏	二元	王眞如	一元	丁文元	一元	杜金生	一元
項馮壽松	二元	劉章氏	二元	許胡蓮魁	四元	饒善修	一元	王饒慧眞	一元	史殷氏	二元
李登元	二元	康志翹	二元	林榮德	二元	李秉章	二元	江景春	二元	田耀章	二元
石陳氏	二元	石陸氏	二元	祝馮氏	二元	曹心泉	二元	徐少松	二元	韋嘉珍	二元
蔣吳蓮松	二元	汪魯門	十二元	鍾吉宇	六元	韋善德	二元	謝萬森	二元	謝道明	二元
許朱妙緣	六元	王孟年	二元			吳啓松	二元	華子怡	四元	戴生達	四元
共收洋三百五十三元											
八月份											
薛鴻發	二元	周正昌	一元	李清貞	一元	趙玉庭	二元	任美徵	一元	孫善緣	四元
張德威	二元	胡公壽	二元	張執中	四元	朱長楠	四元	黃王氏	二元	胡松年	二元
張軼羣	三元	楊伯瀛	二元	高杭生	二元	李兆熙	三元	周受祺	一元	李陶氏	二元
						宋寶樹	一元	俞麗三	二元	傅賢灼	二元
						劉桂眞	一元	熊慧鏡	一元	胡忍安	一元

丁培之	二元	陳達嚴	二元	曾仲武	二元	孫葛氏	二元	何李純珊	二元	何關氏	二元
徐毛氏	二元	胡龍英	二元	王宰庭	二元	薛鴻發	二元				
劉起東	二元	傅樹棠	二元	傅鄭氏	二元						
方潘明果	二元	朱止宜	二元	顧樹華	一元	共收二百廿六元					
屈慧在	二元	屈淑貞	二元	陳慧根	三元	九月份					
吳逸僧	六元	顧雁賓	二元	汪德銘	二元	楊謝毓英	八元	馬通明	二元	張妙來	二元
任雪航	四元	朱嫻道	八元	湯秉遴	一元	陸趙願法	二元	謝慧炬	二元	謝湯慈勤	二元
曾友生	二元	季蔡氏	二元	馬季氏	二元	謝宏願	二元	邊鄒志忍	二元	張叔儀	四元
嚴趙慧純	二元	甘沛泉	二元	唐梅生	二元	胡吳氏	二元	倪信方	二元	李葆初	二元
宋佛寶	一元	熊慧澄	一元	熊慧欽	一元	李陳氏	二元	李雲卿	二元	何德善	二元
聶錫吾	一元	邱陸慧開	二元	謝植之	二元	程陸妙鏡	三元	浦顧氏	二元	唐張氏	二元
楊德敏	二元	李周氏	二元	凌景良	二元	孫淨	二元	蔣永麟	二元	田張氏	二元
陳沈氏	二元	郭瑞蕪	二元	郁智朗	二元	奚允智	二元	徐朱聖相	二元	黎彥之	二元
王朱氏	二元	王錫濤	二元	王錫藩	二元	徐鳳傳	四元	吳薛氏	二元	謝朱氏	二元
朱寶華	四元	葛金淑貞	二元	姚葛慧蓮	二元	湯張氏	二元	朱莊聖康	二元	金韓氏	二元
張和清	八元	吳有尊	四元	胡文貞	一元	楊李氏	二元	趙何氏	二元	王學仁	十二元
						徐慧超	五元	王葉開清	二元	尙悟癡	二元

汪叔梅	四元	高衡之	二元	陸貝根利	二元	禹春秀	二元	賈鳳鳴	二元	韓金貴	二元
陳寶南	二元	王蔣氏	二元	龐琴生	二元	馬林氏	二元	邱諸氏	二元	姚陳氏	二元
章淑名	六元	朱妙福	二元	翟王氏	二元	李諸氏	二元	溫湯氏	二元	周陸氏	二元
王鄭氏	二元	賈張氏	二元	徐夢明	四元	張聖悅	四元	倪李氏	一元	蔣樂海	二元
程曹坦宜	二元	林丙南	十元	陳袁氏	六元	蔡伯琴	二元	汪綺雲	二元	吳殿銘	六元
沈祥麟	四元	許陳氏	二元	趙禪莊	二元	沙澤民	二元	饒光照	一元	沈會源	三元
鄭灼臣	二元	余鵬南	二元	仇志成	四元	王汪德圓	二元	張妙娥	二元	薛鴻發	二元
盧陳氏	二元	何邵氏	二元	高志平	四元	石崇超	二元	韋繼簪	二元	蒙捷舉	二元
陸丹芝	二元	謝寶華	二元	王蔡氏	二元	徐鄧氏	一元	徐陳氏	一元	徐熊氏	一元
梁廷文	二元	錢錢氏	二元	陸王氏	二元	汪毅人	二元	胡少煌	二元	錢德潤	四元
張宋氏	六元	高楊氏	二元	石黃氏	二元	李炳南	二元	周峯帆	二元	張汪成音	二元
鄭蔣氏	二元	馮劉氏	二元	梁美珍	二元	朱順張	二元	宋寶樹	一元	俞正論	二元
孫章慧生	二元	張德林	四元	鮑思聰	四元	王德明	四元	譚蔣化成	二元	李金山	四元
詹仰山	二元	梁富根	二元	張慧嚴	二元	王戒定	一元	陳氏	四元	侯崇祥	二元
張永祺	二元	錢林氏	二元	畢德淵	二元	季鴻甲	二元	陳立生	二元	江克圓	二元
黃沈氏	二元	李吳氏	二元	歐陽善思	二元	梁誠	二元	楊穎濱	二元	黃亦承	二元

宋慧湛 一元 朱心奮 四元 張姚佩貞 二元

林覺圓 二元 李志競 二元 謝植之 二元

俞慧源 二元 陳蕪園 二元 楊匯珊 二元

章尙義 二元 謝萬淵 二元 吳嘉甫 一元

楊孫氏 一元 許韓氏 二元 吳妙慧 四元

曾友生 二元 李惠羣 二元 卞良選 二元

章心田 二元 陳友夔 六元 李契和 六元

楊筱波 二元 韋金祥 二元 黃幼希 二元

黃郭妙勤 二元

共收洋三百八十九元

總共收洋九百六十八元

(乙) 臨時捐款

七月份

蔣永麟 一元 易漢卿 二元 顧邢明心 十元

吳毓卿 五元 吳蓮花 五元 王蓮洗 二元

余桂寶 一元 陶文彬 一元 陳錦森 一元

共收洋二十八元

八月份

經松濤 二元 沈果杏 二元 朱石僧 二元

王大鑫 二元

共收洋八元

九月份

張弘道 一元 沈彌生 一元 譚張廓儀 十元

嚴莫妙善 三元 吳晉卿 二元 遠障 二元

姚周氏 五元 吳丁達果 十元

共收洋三十四元

總共收洋七十元

(丙) 基金捐款

八月份

覺 齋 一百元

(丁) 特別捐款

(子) 圖書館

七月份

唐文圃 一百元 王啓祥 一百元

共收洋二百元

(丑)出版處

祝良若 一元

(寅)施醫處

俞平慧潤 四元 顧邢明心 六元 程黃福榮 三元

林居士 六元 陳柳氏 五元 黃農 一元

張詠裳 二元 楊坤貞一元四角 鄭仁恆 一元

毛軼羣 二元 曾友生 二元 郁智朗 三元

王榮卿眷屬五元 王盛太太 五元 許朱妙緣 五元

朱朴廬 一元

共收洋五十二元四角

(卯)施材處

顧學書 一元 顧梅生 三元 張聖悅 五元

姚緒卿 二元 馮朱宗瑤十二元 張詠裳 六角

事務紀要

程志鈞 六元 郁智朗 三元 夏德馨 四元

夏慈量 二角 夏慈智 二元 李真西 二元

錢志祥 一元 查金氏 二元 金錢氏 二元

費如林 二元 項坤山 二元 劉韋氏 六元

馮玉清 十二元 許胡蓮魁 十元 程黃福榮 三元

共收洋八十元〇八角

(辰)放生

沈授人 十元 林居士 八元 費慧茂 二元

費蔣慧淑 二元 費和生 二元 鄭明雄 二元

余豈庸 十元 周永堂 二元 周椒青 二元

趙仲雙 二元 祝良若 五元 吳寄塵 二元

吳蘊齋 二元 吳于澄 三元 吳聖西 一元

朱友仁 二元 朱是棟 三元 鄭仲梅 二元

包鈞身 二元 諸葆忠 四元 諸鴻鈞 六元

包承德 二元 吳靜娛 四元 諸鴻鈞 六元

何亞青	一元	奶媽	四角五分	鄒聲遠	五元
林丙南	十元	林德柔	一元	楊國光	一元
程晴楓	五元	童戒三	五元	陳玉麒	五元
潘明訓	一元	馮家智	二元	吳遜先	五元
周智覺	一元	趙氏	一角五分	王聖果	二角
劉祁氏	一角	錢家福	二元	施湘舟	一元
倪李達全	五角	沈祥麟	四元	張浣鄉	四元
王榮卿眷屬	四元	葉慧清	二元	葉友方	二元
葉利川	二元	孫羅氏	一元	孫渭若	一元
朱承宗	一元	施仲華	四角五分	王順祥	一元
徐金壽 長根	一元	江居士	六元	盧象三	一元
李石氏	一元	孫陸氏	一元	蔣吳氏	一元
郭亨豪	二元	查金氏	一元	鄧采章	二元
溫湯氏	五角	金錢氏	一元	鄧英章	二元
鄭祖林	五角	何王氏	一元	鄭程氏	五角
章福松	三元	聖齒	一角五分	廖二姑娘	九分
		邱孫氏	二元	邱長蔭	二元

鄧吳正福	一元	陳氏	五角九分	劉韋氏	一元
左元德	一元	武進沈宅	十元	鄭明雄	一元
蔣志善	二元				
共收洋一百八十五元一角八分					
(巳)賑災協會					
劉光烈	二元				
(午)修持					
張佐甫	一元	朱慕僧	一元	蔣永麟	一元
傅樹棠	一元	劉錫林	一元	沈任克仁	一元
仇桂生	一元	張詠裳	十元	高振玉	一元
顧邢明心	十二元	吳毓卿	二元	倪佑民	一元
李經方	四元	陳應均	四元	王魏氏	一元
顧梅生	一元	黃陳慧生	四元	菩提心	一元
沈慧華	二元	陸慧知	二元	牛福德	二元
沈念西	一元	陸善心	一元	陳老太太	十元
劉崇英	四元	姚陳氏	一元	張松齡	一元

藉鴻發	一元	徐善根	一元	趙玉廷	一元	沈任克仁	二元	姚植卿	一元	張妙來	二元
周桂清	一元	張大樑	一元	黃春生	一元	楊國光	一元	陳居士一角五分	朱俞氏	二角	
朱觀人	一元	李永福	一元	朱錦華	一元	朱石僧	二元	郁智朗	二元	王張氏	二元
鍾伯廉	一元	吳殿銘	一元	李秉成	一元	沈達信	二元	沈達信	一元	鄭明雄	二元
王楚琦	一元	黃琢成	一元	胡松年	一元	孫朱慧照	二元	周雲漢	二元	曹吳妙寶	二元
王雲龍	一元	陸雲泉	一元	朱慕僧	一元	章馬氏	二元	章居士	一元	李兆熙	二元
曾友生	一元	柳景春	一元	嚴全福	一元	李徐文英	二元	周人和	一元	錢淨因	二元
繆國瑞	四角	王善鈞	三角	金宅	二元	錢淨因	三角	關文彬	二元	麥乃登	二元
岩本秀雅	二元	曹心泉	二元	區黎氏	一元	廖國英	二元	鄭妙庸	二元	鄧蓮應	二元
無名氏	五元	鍾伯廉	二元	楊莫慈誠	二元	鍾伯廉	二元	李葉明蓮	一元	毛慧照	二元
楊景煥	二元	楊張妙唯	二元	楊玉寶	二元	江衛蓮	一元	華吳氏	二元	許沈氏	一元
李心質	二元	李秉成	二元	張大樑	二元	徐潘氏	二元	余林氏	二元	余豈庸	二元
郭蔡氏	二元	勞智嚴	二元	周鄒氏	二元	余慈麟	二元	朱永壽	二元	倪李達全	五角
蔣庭耀	二元	王榮卿	二元	王盛靜德	二元	李陶氏	二元	印林氏	二元	張汪德榮	一元
王盛靜德	一元	陳濟芳	二元	黃春生	二元	王包善慧	一元	王盛靜德	二元	鄧蓮池	一元
劉蔭年	二元	王羅氏	二元	張妙娥	二元	虞胡氏	一元	李井西	一元	何成林	二元

事務紀要

徐王善長	二元	黃居士四角五分	楊莫慈誠	三元	崔萬芝	四角	鄭仁恆	一元	劉戴氏	一元	
張淨義	一元	徐妙德根	二元	張錢氏	一元	陳女士一角五分	吳毓卿	五元	孫玉堂	一元	
陳丁氏	一元	董秉貴四角四分	徐金氏	一元	戴張慈融	一元	沈周氏	二元	計妙定	一元	
徐寶泉	一元	賀王氏	一元	鄭慧真	一元	無名二女士五角	劉許氏	三角	黃李氏	一元	
張氏	八角八分	王周氏	二元	金超錦	一元	陳夢忠四角四分	林姜氏	一元	傅燮堂	二元	
彭根生	一元	王金氏	一元	陳吳氏	一元	陳慧明	一元	阮周慧榮	一元	倪孫氏	一元
張沈氏	一元	沈李氏	一元	李范氏	一元	吳廣榮四角四分	束妙春	一元	胡太太一角五分		
夏慧文	一元	錢志祥	一元	劉張氏	一元	章居士	一元	程黃福榮	二元	吳胡氏	一元
黃朱氏	一元	朱熊氏六角四分	劉氏	一元	丁邱氏四角五分	董桂香	二元	陳秀英	二元	宓張氏	二元
應王妙光	一元	牛精鑒	二元	江林英	二元	徐東美	一元	周友蘭	一元	馮朱氏	二元
李元高	一元	馮歐陽桂鳳一元	薛孫氏	一元	韓秀蘭	二元	鄭真淨	一元	會居士四角四分		
孫汪氏	一元	嚴孫氏	二元	葉氏	四角四分	夏德馨	念二元四角				
簡胡氏	一元	姜禹氏	三角	周德越	二元	共收洋三百三十四元三角二分					
梁太太	一元	鄧蓮元	一元	溫湯氏	五角	(未) 蓮社					
張陳氏一角五分	姜周氏	一元	謝顏氏	一元	王翼文	三元	張汪德榮	一元	鄭惠民	六元	
妙如	一元	關林	一元	陳思誠	一元	會友生	一元	戴王氏	五元	葛戴有福	四元

郁智朗 一元 朱慧滄 六元 鍾伯廉 三元  
 朱彤章 二元 唐妙如 一元 金關炎 一元

共收洋三十四元

合共收洋八百八十九元七角

八月份

(子) 圖書館

(丑) 出版處

(寅) 施醫處

沈公謙 二元 金振卿 一百元 徐顯華 六元  
 朱楠 六元 李經緯 二元 唐文圃 五元三角  
 李兆熙 五元三角 朱老太太 六元 汪盧氏 一元  
 汪清源 十元一角 陳錦芳 十二元 馬慧森 二元二角  
 楊世忠 五元三角 會友生 二元 王昆田 一元  
 郁智朗 三元 郁鈞 一元

共收洋一百八十九元一角

(卯) 施材處

事務紀要

舒小讓 一元 張松齡 五元 顧學書 一元  
 李士俊 三元 江程學澄 三元 邱燮生 三元  
 金振卿 一百元 王盛靜德 三元 唐文圃 二元  
 湧成煤號 二元三角 王紹成 六角 虞爾成 六角  
 汪盧氏 一元 錢淨因 四元 錢須彌 四元  
 馬慧森 十元 李賀能 念元 王昆田 一元  
 郁智朗 三元 郁鈞 一元 張德載 三元  
 黃榮卿 一元三角 蔡讓 三元三角 潘祖椿 二元二角  
 吳有尊 四元 薛鴻發 一元二角

共收洋一百八十元〇四角

(辰) 放生會

姚璧如 念元 陳長裕 二元 戴鳴佩 五元五角  
 郭蔡氏 一元 吳于澄 十元 吳寄塵 二元  
 吳蘊齊等五人 五元 吳聖西 一元 朱友人等五人 五元  
 鄭仲梅 二元 包鈞身 二元 渚鴻恩等五人 十元  
 何亞青 一元 胡忍安 五元 林錦輝 二元

三七

林長庚	五角	錢淨因	一元	許梁韻儀	一元	梁承歡	一元	何樹泉	一元	余乃發	三元	
倪李達全	五角	王昆田	一元	歐陽智岳	二角九分	周金鳳	二元	邱王成翰	二元	連偉賢	三元	
沈林步荀	五元	沈林步荀	五元	沈林步荀	五元	姜大姑	二元	馮溫氏	二元	許偉松	三元	
沈觀泰	五元	朱慕潔	一元	郁豪彥	眷屬 二元	杜紹燾	一元	徐和生	二元	于運通	二元	
孟湯慧良	二元	鄭譚氏	陳鄭氏	五元	燈妙	一元	區錦寧	二元	高福榮	二元	嚴惠源	三元
林吳垂盈	一元	張林圓通	十元	嶺庵	五元	林孫達祥	二元	沈錢開元	二元	陸趙願法	二元	
金昭芬	五元	吳海秋	董氏	二元	吳望川	四角	王翠娥	一元	楊李善明	一元	林雲生	一元
吳慧蘭	四角	吳寶寶	四角	周永堂	二元	許劉氏	一元	奚楊真宣	一元	林俊賢	五元	
周椒青	二元					許劉氏	一元	黃王氏	一元	余豈庸	二元	
共收洋一百三十六元九角九分												
(巳)賑災協會												
(午)修持												
曹威慈寬	二元	栢遐餘	二元	陳達嚴	三元	李逸民	五元	田小金	三元	王盛靜德	二元	
江嘉錢	二元	江招氏	一元	江液池	二元	趙玉庭	二元	陸孫氏	一元	徐王氏	三元	
譚江氏	二元	余蘇女	一元	陸克之	一元	李葉明蓮	二元	金石壽	二元	勞智嚴	二元	
江陳氏	一元	江馮氏	一元	霍梁氏	一元	江程學證	二元	黎何知	一元	高振玉	一元	
						黃熙華	一元	何國饒	二元	劉榮余	一元	
						郭蔡氏	二元	趙雪華	四元	劉惠英	二元	
						廖江氏	一元	鍾伯廉	五元	郭然貴	六元	

岑鳳葵	一元	王馬氏	二元	王焜之	二元	趙王慧發	三元	顧兆德	一元
劉寶生	二元	周鄒氏	二元	沈果杏	一元	顧陸氏	一元	宋顧氏	一元
勞智嚴	一元	江佃支	一元	區福成	一元	江克圓	二元	陳慧根	二元
賀氏	一元	薛逸山	十二元	李慧修	四角四分	何聖成	一元	金增祥	一元
王順祥	三元	羅國安	四元	王寶湖	三元	顧譚氏	一元	葛謙儒	二元
曹王氏	一元	楊蘇女	一元	楊帝強	一元	吳李氏	二元	吳丁達果	二元
張阿七	一元	陳郭氏	二元	張大樑	一元	莊安仁	二元	曾友生	二元
朱石僧	二元	盧厚蓮	一元	魏永芳	一元	馬李氏	六元	嚴趙慧純	二元
王本悟	一元	馬王氏	一元	黃希饒	二元	夏陸慧言	三元	王包善慧	二元
朱陳元吉	一元	祝馮氏	二元	徐真傳	二元	陳卜慧新	一元	關合家	二角九分
劉國貞	一元	孫朱慧照	一元	董錦舟	一元	譚長芳	一元	崔譚氏	一元
李永福	二元	胡松年	一元	李兆熙	二元	羅裕謙	一元	霍錦元	一元
譚屏軒	一元	李慧淨	一元	章馬氏	二元	鄭太太	二元	李高氏	一元
郭慧生	二元	余子鈞	一元	張錢氏	一元	何歐陽氏	二元	廖氏	一元
戎李氏	一元	陳丁氏	一元	徐毛氏	二元	薛鴻發	四元	勞吳氏	一元
朱慕潔	二元	沈劉氏	一元	盧淑珍	一元	薛禮祥	二元	馬孫氏	一元
						庶務處	二元	李秉成	一元

朱朴廬	一元	楊國光	一元	劉炳堂	一元
楊國光	一元	曾仲武	二元	唐梅生	一元
瞿和生	二元	瞿和生	一元	辛許志淨	一元
張小弟	二元	廖居士	二元	徐瑞琦	十五元
曹又新	一元	何成林	二元	徐瑞琦	二元
陳居士	二元	郭清樑	一元	石陳財福	二元
郁智朗	一元	林授貞	一元	蔣崔氏	一元
范小齡	五元	許屏仲	一元	葉金養蓮	一元
吳海秋	五元	張和清	二元五角	曹慶鴻	三元
高連棠	二元五角	柳景春	一元	周太太	一元
吳有尊	二元	高鄒氏	二元	孫劫卿	二元
陳友夔	一元	李劉紉英	四元	徐寶泉	二元五角
徐寶泉	一元	張詠裳	三元二角	陸良文	二元五角
陳郭氏	一元	魏鄒氏	二元五角	趙星發	一元
郭余氏	一元				

共收洋三百八十一元〇五分

(未)蓮社

薛鴻發	一元	李兆熙	三元	宋寶樹	四元
周啓蓮	二元	陳慧根	三元	密蓮居士	三元
曾友生	一元	廖國英	一元	郁智朗	一元
薛鴻發	一元				

共收洋念元

合共收洋九百〇七元五角四分

九月份

(子)圖書館

袁楊善安	五元	譚張廓儀	十元
------	----	------	----

共收法十五元

(丑)出版處

蕭名捏	二元	王昆田	一元	程錢氏	五元
陳惠泉	一元	余柏清	一元	方朱慧聞	二元
徐蔣妙定	二元	張汪德榮	二元	尤英甫	二元
王之焜	二元	張事鏞	二元	徐余瑞琦	二元

王瑞笙 二元

共收洋二十六元

(寅)施醫處

程黃福榮 三元 馬慧實 念元 尤少秋 六元

周長根 六元 遠障 一元 顧仲蓀 六元

曾友生 二元 鐵記 四角五分 林開茂 二元

陳伯光全家 一百元 程黃福榮 三元

共收洋一百四十九元四角五分

(卯)施材處

柴張氏 三元 陳雲錦 六元 張吳兆惠念五元

周長根 六元 沈祥麟 十二元 葛妙延 十元

薛馮契中 四元 馮家寶 二元 顧學書 一元

張汪成音 二元 趙延林 五元 王其嘉 五元

周化順 十元 秦思義 二元 鄭叔明 念五元

郁智朗 三元

共收洋一百念一元

事務紀要

(辰)放生

毛枕華 十元 謝慧炬 一元 張汪成音 一元

姜禹氏 五角 潘姜氏 二元 陳雲錦 一元

梁麗霞 一元 倪慧達 二元 李葆初 二元

潘蜜子 一元 姚周氏 一元 程陸妙鏡 一元

梁開如 一元 潘華盛 一元 妙如 一元

陳妙蓮 二元 朱傅衡 一元 許濂生 一元

許張妙覺 一元 張仲修 一元 唐正蓮 一元

沈祥麟 二元 張浣鄉 二元 王榮卿眷屬 四元

朱慧珍 二元 沈慧明 二元 徐宗誠 二元

鍾伯廉 二元 朱悟靜 四元 郭慧修 二元

祝良若 五元 錢元明 二元 于德馨 一元

鄭許心榮 一元 馮朱慧羅 二元 梁培庚 一元

廖國英 二元 郭清樑 一元 梁秉超 五角

廖江氏四角四分 許應昌 二元

關文彬 二元 李萬修 二元

金超嚴 二元 萬輝玉 一元 許游氏四角四分

李仙濤 二元 朱妙福 一元

樓張妙鳳	一元	湯明蓮	一元	大師父	一元	衛志淦	一元	花仔林瑞祺	一元	夏順忍	一元
趙紹法	二元	鄭漢五	一元	徐金鐘	三元	顧棟三	二元	宋顧氏	一元	李心實	一元
慧修師	四角	滕興元	四角	段淨長	二角	李劉英	一元	何李純珊	一元	德記	三十元
劉昌然	四角	果圓師	四角	仁修	二角	鄭王氏	一元	聖齒馮王氏	二角九分	唐聖揚	一角四分
趙慧明	四角	慧永師	四角	方志師	五角	陳宗惠	二元	程黃福榮	二元	鄭叔明	二元
陸覺慰	五角	淨壽師	二角	周興普	一元	葉慧清	二元	葉友方	二元	葉利川	二元
周覺啟	二元	時德誠	四角	時慧智	四角	孫羅氏	一元	孫渭若	一元	施仲華	四角四分
時克勤	四角	時李氏	四角	任效勤	四角	陳林氏	一元	汪信哉	一元	汪小榮	一元
五位居士	二元	何成林	一元	郭慧法	一元	沈陸氏	一元	康元信	二角九分	李徐氏	二角九分
顧根全	一元	周陸氏	一元	阮黃氏	一元	朱李氏	一角五分	周陳氏	一角四分	張荷舫	二元
阮五鳳	一元	楊景煥	一元	楊張氏	一元	左世鳳	一元	蔣吳氏	二元	丁李氏	一元
楊金寶	二元	菩提心	五元	楊坤貞	五元	施文瑞	一元	孫瑞璋	一元	馮朱宗瑤	一元
江豪英	一元	朱鳳鳴	一元	朱和福	一元	蔣吳蓮松	一元	朱陳元吉	五元	張智甲	二元
劉章氏	一元	葛妙延	一元	薛金鶴	一元	鍾苦海	三角	黃心海眷屬	二元	李陳常輪	二元
顧冬生	一元	蔣馮氏	二角九分	徐毛氏	二角九分	邱孫實清	二元	李聖示	一元	朱三寶	一元
鄭灼臣	一元	王寶慶	一元	王寶堂	三角	錢志祥	一元	張德林	六元	王順祥	二元

余衍溪	三元	鄭梅生	二元	章福生	三元
何元良	四元	夏丙炎	六角	李炳南	四元
林素氏	二元	黃胡氏	四角	林福琮	二角
陳錫元	二元	諸位居士	三角六分	謝蓮洲	一元
謝智增	二元	林開茂	四元		

共收洋二百五十三元五角

(巳)賑災協會  
(午)修持

陳達嚴	二元	張淨義	二元	盧玉琨	二元五角八分
朱范妙淑	一元	陳洪福	一元	諸俊麟	二元
張廣厚	二元	潘長盈	五角八分	徐潘氏	四元
周永明	一元	陳阿猷	一元	邱李慧賢	一元
邱松梅	一元	劉戴善圓	二元	劉善戴圓	一元
錢多樂	二元	沈周達信	二元	王志心	一元
關天驥	二元	胡萬祥	一元	易漢卿	二元
熊振榮	一元	張汪成音	一元	李葉明蓮	二角六分

事務紀要

杜徐氏	一元	巫蔡正因	一元	王陳功圓	四元
張孫福脩	二元	孫傳官	一元	朱立康	一元
姜禹氏	五角	朱胡妙珍	一元	史應氏	二元
慧緣	二元五角八分	潘人偉	一元	狄潘守恆	一元
王羅氏	一元	胡吳氏	一元	潘姜氏	三元
潘叔平	二元	潘區善貞	二十元	鄧善慈	五元
王鄭氏	一元	賈張氏	一元	胡吳氏	一元
薛馬氏	一元	夏晉三	二元	梁麗霞	二元
李葆初	二元	鍾郭氏	一元	徐嚴氏	一元
金宅	一元	金寶生	一元	金宅	一元
沈任克仁	二元	郭蔡氏	二元五角八分	郭蔡氏	二元
孫慧月	二元	嚴許氏	二元	顧兆德	四元
顧陸氏	三元	宋顧氏	三元	周時氏	二元
陳王賢德	三元	易景從	一元	潘延榮	一元
梁細女	一元	梁妹妹	一元	梁大女	一元
張普星	一元	夏晉三	二元	楊太太	一元

四三

王觀忍	二元	霍裕謙	一元	馮歐陽桂鳳	一元
王謝氏	一元	顧嚴氏	一元	孫王氏	一元
李朱氏	一元	諸德欽	二元	姚周氏	五元
吳瞿氏	二元	方慧昌	五元二角	張妙音	一元
程陸妙鏡	五元	蔡柴氏	二元	李慧修	一元
衛樹榮	十元	謝萍青	四角四分	周玉	二角九分
唐妙清	二元	董桂香	一元	鄧蓮元	二元
孫遠猷	一元	吳炳元	二元	郭瑞鄉	二元
王海寶	二元	何聖成	五元	陳郭氏	五元
葉曾氏	一元	霍覺寬	一元	梁開如	一元
郭立勳	一元	劉笑寬	一元	妙如	一元
孫淨	一元	陳徐氏	一元	盛施氏	一元
吳梁志海	一元	蔡張氏	一元	孫大富	三元
區陳氏	二元	史應氏	一元	范葉氏	一元
江馬氏	二元	沈鮑氏	一元	李范氏	一元
李石氏	一元	虞碧珍	二元	周陳氏	一元
陳張元善	一元				一元

菩提心	九元	江仲文	二元	江招氏	二角九分
陳淑珍	一元	徐鍾氏	一元	鍾錦甫	二元
谷王氏	一元	沈孫真覺	一元	李廣源	一元
何張氏	二元	梁鄧寶珍	一元	賈陳氏	一元
蔣永麟	二元	夏馮氏	一元	田耀章	二元九分
程黃福榮	二元	周信昌	一元	胡李氏	一元
邵善隱	一元	錢淨因	三角	馮朱慧羅	一元
王潘氏	一元	殷克儉	十二元	羅國安	二元
薛鴻江	五元二角	薛鴻江	一元	諸張氏	一元
蕭以謙	一元	王何氏	一元	陸李氏	一元
王翼文	五元二角	鄧蓮亭	一元	徐朱聖相	二元
張宗驥	一元	任慕樵	二元	鄭美珍	一元
程炳輝	四元	余師仲	一元	謝植之	二元
陳胡氏	二元	許張心清	五元	許張心清	三元
葉周氏	一元	唐正蓮	一元	吳蔣願明	一元
王榮卿眷屬	二元	朱慧珍	二元	黎鉅和	二元

束妙春	一元	徐鳳傳	一元	姚潤生	一元
包林海	一元	林叔雲	二元	勞智嚴	二元五角
胡鶴年	二元	錢馬氏	一元	陳周氏	一元
會克臨	一元	廖江慧年	二元五角	蕭陳氏	一元
李慧修	四元	薛福寶	二元六角	祝良若	四元
潘馮紫卿	四元	湯張氏	一元	林渭棠	一元
陳張氏	一元	楊戚氏	五角	朱莊聖康	一元
鄭仁德	五元二角	張顧蓉	一元	鄭嘉炳	四元
葉妙德	五元	陳梁性堅	三元	陳梁氏	三元
陳錢氏	一元	楊李氏	一元	石陳氏	七元
石源清	一元	石德康	一元	石陳氏	一元
董林才	一元	徐毛氏	一元	祝馮氏	一元
馮守蓮	二元	陳鄭氏	一元	丁鏞卿	一元
陸貝根利	一元	汪沈德音	四元	芮慧遠	四元
諸鍾麟	四元	李阿榮	五元	陳寶南	一元
鄧陶蓮池	一元	朱李氏	一元	何李純珊	二元五角

陳鄭福安	一元	孫梅僊	四元	林吳乘盈	一元
袁楊善安	二元	陳穆華	一元	區黎氏	二元
朱柏祥	一元	陳澹如	三元	嚴陳氏	一元
朱柏祥	五元	蔣徐慧運	二元五角	徐王氏	二元
王會善哉	一元	周慈常	二元	徐桂鳳	一元
崔廣智	一元	朱妙福	二元	朱勵永壽	一元
湯明蓮	一元	吳毓卿	二元	吳毓卿	二元五角
趙屠氏	二元	李葆初	一元	孫嘉福	一元
施魏氏	一元	楊莫慈誠	三元	浦永善	一元
曾鄭氏	一元	鄧陶蓮池	一元	劉章氏	二元
無名氏	一元	沈祥麟	一元	朱家邦	二元
曾德從	一元	葛妙延	一元	薛金鶴	一元
葛妙延	二元五角	曹吳妙寶	一元	宓張性覺	一元
林瑞祺	一元	陶施氏	二元六角	關靜之	二元
關炯之	十元	萬徐惠	一元	王立生	一元
錢氏	一元	程氏	一元	梁自第	一元

程黃福榮	一元	溫湯慧曉	五分	汪信哉	一元	陳明教	一元	梁太太二角九分	周吳氏	一元	
汪筱容	一元	汪信哉	一元	楊了貞	一元	梁李蓮誦	一元	蔣吳蓮松	三角	陸雲泉	二元
陸梅卿	一元	唐性剛	一元	楊謝毓英	三元	倪小寶一角五分	高嚴條	一元	何慧通	五元	
王盛靜德	二元	孫劭卿	五元	鄭慧性	二元	上善堂	一元	沈周慧榮	二元	王施志清	二元
虞爾成	一元	王幼福	一元	李陳常輪	二元	吳李氏	一元	張李慧成	一元	但照聲	二元
裘仙芝	二元	徐妙德根	二元	蔣廷耀	二元	吳胡氏	一元	梁陳氏	一元	楊徐氏	一元
徐金氏	一元	姜老太太	一元	謝梓安四角四分	四分	徐郭氏	一元	林子之	一元	戴聖常	一元
王周氏	二元	錢志祥	一元	彭根深	一元	錢馬氏	一元	張陳氏	一元	歐陽氏	一元
虞胡氏	一元	顧德高	一元	陳郭氏二角九分	九分	麥何氏	一元	楊玉珍	一元	夏梁正菊	一元
高長科四角四分	四分	高回天	二元	倪太太二角九分	九分	何席氏	一元	吳智明	一元	項坤山	一元
滕周氏	一元	陳夢忠四角四分	四分	黃妙年	一元	程陸妙鏡	一元	褚士德	一元	倪李氏	一元
譚萬氏	一元	李蓮金	一元	龔松泉	一元	楊慧貞	一元	印林氏	二元	陳蔡氏	一元
唐丁氏	一元	胡董氏	一元	胡董氏四角四分	四分	蔡明勸四角四分	四分	楊莫慈誠	一元	楊張妙善	五分
孫周蓮章	一元	梁美珍	一元	江陳氏	一元	李心實二角九分	九分	黃桂芳	一元	馮守蓮	五元
詹仰三	三角	朱陳氏	一元	雷和博	二元	黃太太	五元	浦顧氏	一元	沐定輝	一元
邱阿月	一元	倪達全	一元	李明潔	一元	毛枕華二元六角	六角	張裕田	二元	張王開明	二元

王啓祥	二元	王徐悅蓮	二元	徐吳果滿	二元
徐悅修	二元	曉鏗居士	一元	金寶生	一元
金寶生	一元	王高氏	一元	金寶生	一元
張詠裳	六元	郭清樑	一元	曾友生	二元
陳居士一角五分	張劉氏	一元	朱石僧	二元	
許朱妙緣	二元	梁開如	二元	金宅	四元
金寶生	一元	張大樑	一元	沈杏孫	一元
何慧印	一元	鄧陶蓮池	三角	無名氏	二元
念佛同志會卅二分會	二元八角三分	沈任克仁	二元		
俞增壽	五元	梁培庚	二元	馮歐陽慧禪	一元
程黃福榮	二元	菩提心	五元		
共收洋七百〇六元七角二分					
(未)蓮社					
唐妙如	一元	殷克儉	二十元	梁培唐	二元
張宋氏	八元	薛鴻發	一元		
錫記	八十一元七角三分	張汪成音	六元		

事務紀要

會友生 一元 李經方 十二元 吳伯庚 二元  
 郁智朗 一元

共收洋一百十五元七角三分

合共收洋一千四百〇七元四角

總共收洋三千二百〇六元六角四分

上海佛學書局主辦 佛學半月刊社

▲徵求本刊永久訂戶一萬戶

本刊以淺顯通俗之文字。述廣大圓滿之義學。深入顯出。流通弘揚。為佛教界之廣大播音機。為佛學者永遠之喉舌。本其永久服務於佛教之志願。除嗣後對於本刊內容。日求精美完善外。茲并徵求本刊「永久訂戶」一萬戶。以為本刊之基本閱者。特別舉辦法數則於後。凡愛護本刊及志切佛乘者。盡興乎來。

(一) 凡願為本刊永久訂戶者。須一次惠納國幣五元於本社即得為本刊永久訂戶

(二) 凡加入為本刊永久訂戶者。本社當按期寄奉本刊百年千年至無已時。以後并永不再收刊費郵費等費

(三) 凡能介紹本刊永久訂戶至二十戶者。即承認為本刊永久訂戶。不取分文。凡介紹永久訂戶十戶者即贈閱本刊十年。介紹五戶者。贈閱一年。

(二)來函摘錄

(1) 劍閣縣佛學社來函

敬啓者。竊以當今人心奸詐。社會險惡。赤潮澎湃。邪說橫行。殺人放火之事層見迭出。省外如贛閩湘鄂。吾川如通南綏宜之匪禍。其殘暴之狀。迨超闖獻而過之。耳目所及。誠有不忍聞睹者。况復天災迭見。外患頻驚。舉國上下。悲憤若狂。一若大難臨頭。無策自救者然。嗚呼。生民何罪。罹此鞠凶。搔首呼天。毋乃貿貿。蓋蒼穹無心。何權禍人。實人心陷溺。而不自覺察耳。經云。『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又云。『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又云。『因緣成熟時。果報還自受。』是知劫運之來。純由人心自造。共業所感。履霜之漸。由來已久。非無因也。若不急起直追。誠心懺悔。作改造人心之根本主張。安能使自他皆覺。挽此狂瀾也哉。同人等有見及此。爰約集縣人及信佛弟子。就縣城公園內舊觀音閣地址。募結淨資。創立佛學社。新建說法堂。擬隨時迎請 宿德高僧禮佛說法。

俾縣人士女於覽勝之中。獲聞正法。早覺迷途。使三業清淨。隱患潛消。實自他兩利之道也。現堂舍已將落成。蒙太虛上人。遠惠法書。并承軍政長官。當代碩彥。或慨捐巨款。或寵錫鴻文。護法心誠。莫名敬佩。茲敝社擬於舊七月卅日。正式成立。除屆時迎請高僧。虔修法會。作仁王護國道場。上宏佛法。下利衆生。并延大德講經。以端正見外。同人等障深慧淺。執陋滋多。且事屬初創。設備未周。尙祈十方大德。不吝法施。本我佛普度之精神。慈悲喜捨。捐賜法典經籍。鉅著鴻編。用資莊嚴佛舍。覺醒羣迷。使兩劍生靈。從茲佛恩加被。早種菩提。則其功德。尤爲無量也。此啓。即請法樂。并頌妙嚴。

劍閣縣佛學社同人頂禮 民國廿三年蒲節

(2) 江蘇第二監獄署來函(一)

敬啓者查本監現禁人犯已達三千餘名之多值此天氣漸熱時疫流行殊堪恒慮素仰

貴會慈祥在抱拯濟爲懷擬請

惠賜防疫藥品治病丹方多種俾本監抱病之囚羣霑甘露

共保生命則感賴仁施恩同再造倘蒙

賜允卽希

先函示知以便派員赴

領是幸專函拜達敬頌

慈綏

江蘇省第二監獄署啓 七月一日

江蘇省第二監獄來函(一一)

執事先生慈鑒辱承

惠贈各種良藥普濟病囚何殊

柳枝甘露凡在監病囚靡弗共慶更生瓣香遜祝

事務紀要

大善士福自天申

澤綿百世廣佈

仁風名垂千秋不朽同躋

壽域勝造七級浮屠則敝監亦拜

嘉賚於無窮焉謹此佈謝敬請

道安並頌

健康

江蘇第二監獄署謹啓 七月六日

(3) 桂東純化文社來函

列列居士蓮鑒敬啓者桂東處湘贛之邊山路崎嶇交通阻  
塞連年以來匪徒頻仍以故佛化不能傳入亦無善知識敢  
來宏教去年夏敝邑慈善團體舉行倫德長期演講時始悉  
弘化社地址會逕函請教今歲復捐貲數十元於伊社蒙發  
給收條外并贈書一包因伊社覆函云可向居士林索閱簡  
章用特函索卽請賜寄

貴林簡章一份爲荷此請

道安

桂東純化文社胡日勤頂禮 五月十六日

(4) 顯慈法師來函

世界佛教居士林諸大居士道鑒接誦大函祇悉一切矣但現以天時炎熱凡舟車上落與及辦理種種事務俱感不甚便利鄙人現居此間稍事休養一俟溽暑略退至七月月半前後即當首途來滬屆時諒天氣漸趨平和對於佛法之弘化事業正宜進行而不悖也此覆并頌  
淨綏

不慧顯慈謹啓 夏五月念四日

(5)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來函

逕啓者天氣亢旱農田龜坼播種無由疫癘甚盛深爲可慮本會各善團擬公呈省政府請予祈雨禁屠以圖補救茲定於本月十日下午五時開會討論務希  
准時蒞臨並隨帶團體小章以便簽蓋爲盼此致  
佛教居士林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啓 七月九日

(6) 鄧慧載居士來函

逕啓者慧載前歲創辦佛教特刊猥承佛教各團體暨海內外緇素同仁及各界善信法施財施指導援助銘感無暨第以體素孱弱自出版以來從事編輯時逾午夜精神屢感不支今夏四月時輪金剛法會委出專號竟夕工作經歷旬餘以致宿疾大發爰於國曆五月二十日起赴鄉調攝迄今月餘未見痊可現特商請經理另行派員編輯自即日起不再負任何編輯責任謹此奉聞諸希  
鑒督此致

世界佛教居士林

鄧慧載謹啓 六月三十日

(7) 湖北第一監獄教務所來函

逕啓者敝監爲推廣教育增進在監人學行起見特創圖書室一所普供閱覽祇以經費支絀購置殊簡夙仰  
尊處著作美備收藏宏富而

大君子復志存作育心愛布施用特專函

閣下或惠賜圖書俾廣學識或樂施翰墨俾作箴銘他日在  
監人等學行俱優當爲拜賜不盡謹致

佛教居士林并頌

大安

武昌湖北第一監獄教務所謹啓

(8) 佛教正信會會葬王森甫理

事長辦事處來函

林長台鑒本會理事長王森甫居士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十四日在家圓寂業由本會同人議決并商其家屬遵照佛  
制裝缸迎厝本會先就靈前延請大德緇素念佛四十九日  
回向往生再行定期會葬所有治喪事務概由本會負責辦  
理王府不另舉行如蒙

賜唁請逕送本會爲荷此致

佛教正信會會葬 王理事長 辦事處啓 七月二十日  
森甫居士

(9) 金振卿林董來函

事務紀要

現今天氣酷熱時疫必多

尊處所辦之一切慈善事業皆以誠實爲事今特附上支票  
洋二百元請於

尊處所辦之施醫施藥處及施材處兩處請各收洋一百元  
正區區數目聊表寸心而已敬願以此微薄功德以作回向  
如左願消三障諸煩惱願得智慧真明了普願罪障悉消除  
人人皆行良心道貴林各同志請皆提倡實行不背良心主  
義若全世界人能順從良心行事者則此極苦之娑婆世界  
即可成爲極樂世界矣世界和平豈有難哉專此敬請  
世界佛教居士林 諸位大居士  
淨安

金振卿和南 八月六號

再者尊處若要痧藥水請電話通知敝處自當送上也

振又及

(10) 天津佛教居士林來函

啓者敝林於五月間已開會成立茲將是日林友合影一張

五一

寄奉即希

檢收更乞時

賜指導是所切盼此達並祝

道安

天津佛教居士林謹上 八月六日

(11) 安徽涇縣第六區清潭台泉

兩鄉代表來函

敬懇者敝縣今年天降旱災自古歷四月初七日下午後直至於今已滿三月毫無點雨各處水源均已乾涸高低田禾盡皆枯槁山芋黃豆各種雜糧全未下種現屆秋收毫無籽粒之希望而我等第六區清潭台泉兩鄉地方受災尤甚九保飢民嗷嗷待哺甚且有食舊藏牛皮衣箱及皮靴鞋等以期苟延殘喘者餓殍道路日有所聞轉瞬冬寒何堪設想代表等住居隣近日擊心傷術乏點石無方挽救夙仰貴協會飢溺爲懷仁聲卓著爲此公懇

貴協會鑒核迅予撥發賑款派員惠臨調查散放俾涸轍之

鮮得沾西江之水生死人而肉白骨將來感恩圖報不僅結草啣環已也專此奉懇敬請

善安

安徽涇縣第六區清潭台泉兩鄉代表趙天祐等三十九人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12) 涇縣第六區來函

世界佛教居士林災賑協會公鑒本年入夏以來三月未雨炎日當空烈如薰熾溝澮早已涸竭河水已皆斷流農田龜坼汲引無從以甫莠之禾苗受火傘之籠罩莖枯可火田盡飛塵即或有少數早禾亦皆揚花即白結實無成數里間水連吸飲而無着一望焦土痛饑饉之兼臻農民竭盡血汗之勞至今顆粒無收啼飢號寒莫救眉急鳩形鵠面慘痛曷甚若不呼籲請求救濟則遷徙流亡溝壑堪虞湯禱之篇未忍卒讀鄭俠之圖何堪再繪險象環生思之慄慄况查本區爲農田之區產糧爲全縣冠驟遇如斯奇旱空前浩劫不但衣食莫保租稅無出即全區飢民五萬七千餘口均皆嗷嗷待

哺乞食無門甚至污水解渴草根充飢道路餓殍日有所聞  
區長保長等目擊心傷挽救無方點金乏術轉屆冬令哀哀  
飢民將何以堪夙仰、貴會飢溺爲懷仁聲卓著特電懇求  
撥發賑款派員惠臨調查散放俾涸轍之鮒得沾西江之水  
災黎同感戴德無既涇縣第六區區長汪堯民率同一百二  
十八保保長叩

附註 本林所有經收賑災捐款係轉解上海慈善團體  
聯合會查放故以上賑災來函兩件亦當經據情  
轉請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查勘辦理並分別函  
復

### (13) 西寧西山堡居士林來函

各位大居士慈鑒久仰  
尊範渴慕殊深敬啓者青省遠處邊陲佛法少有流通故同  
人等有心學佛苦無明師指導茲蒙  
諸佛菩薩慈光加被幸有 心道法師遠駕蒞青同人得息  
之下欣喜莫名是以再三恭請 法師在西寧西山堡普濟

寺講經三日以開示羣蒙 法師淹通佛典辯才無礙凡見  
聞者無不感悟故法會皈依者一百有餘復承 法師指導  
於六月一日組織佛教居士林於西山堡政府維護甚力而  
發心入林者亦衆但敝林初辦諸多欠備祈 大德不吝慈  
悲時加指導爲荷卽請 法安

西寧西山堡佛教居士林謹啓 八月十日

### (14) 四川蓬溪縣居士林來函

逕啓者竊川戰頻仍殺機四起烽烟遍地目擊心傷推原其  
因何莫非吾人共業之所招是知殺劫者人心之所表現於  
世者也以故欲救世心必須救心救心必宏佛化佛者覺也  
背塵合覺本心先復而天下歸仁矣我佛大覺憫人世之不  
覺長世受苦自證聖量善惡業報都緣自招昧厥原因不知  
懺悔以致展轉牽纏沉淪億劫頻年殺運有加無已死者成  
曠怨之鬼生者有剝蝕之悲不明心義挽救末由惟佛所說  
三藏十二部乃克對治依之修慧必克心開識得萬有生滅  
始知色相無常證得真如實性方顯罪福本空返本還原心

心不二獨是佛旨幽深光其道者宜有解人普其功者貴有團體此同人等遠瞻成渝漢滬佛教居士林之偉大功深而有組織蓬溪縣佛教居士林之緣起也爰於二十三年八月八日在蓬城東門外豐澤廟後觀音殿內成立蓬溪縣佛教居士林并呈請 縣府立案予以保護值茲成立伊始百端待理設備未周諸多闕如圖書報章尤感缺乏尙希十方長善不吝教言時賜南針予以指導尤冀海內大德法施檀那發菩提之大心惠琳瑯之佛學巨篇零本拈花歡迎倘蒙陸續寄贈則尤不勝馨香禱祝之至此致

上海世界佛教居士林

正林長 姚載光  
副林長 楊鑑光

總務部長蘇甫臣 八月十八日

(51)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

會來函

逕啓者去年川南崇寶啓五縣兩受潮災本會辦理救濟事宜仰承 台端熱忱贊助 惠賜捐款復蒙

鼎力勸募曷勝欽感現會務已告結束相應將所收捐款用

途公開報告茲編製報告書一冊分送 公覽所有 尊處經募諸君因地址不詳懇乞 代爲轉發另附清單一紙敬希 查照賜辦爲荷此致

居士林先生

江蘇川南崇寶啓水災救濟會 八月二十二日

(16) 中國保護動物會來函

逕啓者止殺勝殘潛消浩劫爲人類必具之精神况年來世界大戰之說甚囂塵上尤爲驚慌茲因十月四日爲世界動物節本會定於是日聯合中外護生團體舉行大規模之宣傳大會惟各項措置在在須款

執事加入本會發願愛護動物至爲欽佩用特專函奉懇酌予認助俾衆擎易舉造福羣生除屆時另柬邀請 蒞臨指教外相應函達即祈 督照如荷 慨助希即隨時送會掣取收據不勝感叙此致

佛教居士林

中國保護動物會啓

## (四) 講經概况

(1) 恭請顯慈法師宣講六祖法

寶壇經起止儀

(甲) 開經前

(一) 迎請法師

大眾二邊對面立迎請者執香隨悅衆師迎請法師至大殿

(二) 上香禮佛

法師及迎請者分別至香几前上香大眾唱香讚

爐香乍爇 法界蒙熏 諸佛海會悉遙聞

隨處結祥雲 誠意方殷 諸佛現全身

南無雲來集菩薩摩訶薩 (三稱第三稱雲字上加

海會二字)

(三) 頂禮法師

維那師呼「頂禮法師」法師云「不爲禮」衆即免迎請

者代表三拜

(四) 誦經 (大眾同誦)

南無靈山會上佛菩薩 (三稱)

法寶壇經 (經分七段次第誦之) (每次誦一段)

第一段 自序品

第二段 般若品

第三段 決疑定慧妙行三品

第四段 懺悔品至機緣品前三頁「長御白牛車」止

第五段 懺悔品中「達聞偈不覺悲泣」至「復至河

北開示四衆」止

第六段 懺悔品中「有一童子名神會」至獲法品盡

第七段 囑咐品

(五) 唱鐘聲偈

維那師唱 (大眾靜聽)

鐘聲傳三千界內 佛法揚萬億國中 功勳酬民主深恩

利益報檀那厚德

(六) 唱開經偈 (大衆同唱)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三稱)

無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萬劫難遭遇

我今見聞得受持 願解如來真實義

(乙) 講經後

(一) 念佛號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

南無阿彌陀佛 (一百〇八聲)

(二) 念迴向文 (法師起座大衆同起立法師禮

佛三拜)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三) 送法師回寮

維那師呼「迎請者送法師回寮」大衆向上問訊

(2) 恭請顯慈法師宣講六祖壇

經日記

九月十六日。爲開講之第一日。計到政商各界人士達五百餘人。由本林職員殷勤招待。先至大殿禮佛三拜。然後入座。三時許。循行响板。殿上鐘鼓齊鳴。當由副林長王彬彥居士迎請顯慈大法師。如儀昇座。於是莊嚴法會。開始演講。法師悲智兼運。深入顯出。圓音所被。一座騰歡。至六時止講。始各念佛而散。今日所講爲經題。明日將續講經文。

九月十七日。星期一。天陰雨。爲顯慈法師在本林講演壇經之第二日。計到聽衆男女居士三百餘人。下午四時開講。一切法禮如儀。是日所講。爲自序品中能祖示衆之文。文曰：『菩提自性。本來清淨。』夫自性者。乃一切衆生天然的心性。過去無始。未來無終。亙古亙今。不遷不變。在聖人而不增。在凡夫而不減。居生死而不受生死所纏。向涅槃而不爲涅槃所寂。既爾。非聖非凡。非染非淨。故云清淨。此之清淨。非造作有。非修習成。從本以來。法然如是。故曰。本來清淨。本來清淨。

者。衆生之自性也。衆生若能依此心性而修。決定得證無上善提。善提者。佛果也。故經又云。『但用此心。直了成佛』云云。法師講時。法音嘹亮。聽者無不歡悅。言語普通。尤其餘事。講至六時。念佛而散。

九月十八日。爲本林恭請顯慈法師宣講壇經之第三日。是日雨過天晴。秋高氣爽。故各界之到聽者。異常踴躍。午後二時。齊集大殿。作暮時課誦。至四時。乃請顯慈法師升座。從容開講。是日所講爲自序品中六祖大師得法因緣之文。於中尤以神秀與六祖兩首偈意之發揮爲最透闢。略謂。神秀偈云。『身是菩提樹。心如明鏡臺。時時勤拂拭。勿使惹塵埃』者。身指四大假合之幻身。菩提樹則喻法報雙冥之真身。意顯幻身雖假。不訪借假修真。心如明鏡臺者。則顯真心在纏。爲煩惱所蔽。譬若明鏡蒙塵。故須勤勤拂拭。此表滅妄成真之意。至六祖之偈。則與敵體相翻。偈云。『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臺。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意以借假修真。則住之於真。勤勤拂拭。則著於滅妄。既有住著。則與自性之理相違。

### 事務紀要

故以本來無樹。無臺。無物。等義破之。由此而觀。則六祖偈意與神秀偈意。其淺深相較。判若薰蕕。然猶不爲五祖所許。足見祖師西來意旨之深且玄也。亦大矣。直至六祖午夜入室。五祖以袈裟遮圍。爲說金剛般若經。至應無所住而生其心。然後豁然大悟。遂述其所悟之理曰。何期自性本自清淨。本不生滅。本自具足。本無動搖。蓋以神秀之偈。但知生心而昧無住。六祖之偈。雖了無住而猶未達無住之中。仍要生心。今始明悟無住生心。生心無住。爲諸法之本源。衆生之佛性。宜乎其高提祖印。垂裕後昆。繼此者望塵而弗及也。法師於經中與義多所發揮。語無留滯。聽者極明。講至六時。念佛而散。九月十九日。爲本林恭請顯慈法師宣講六祖法寶壇經之第四日。是日秋風淅瀝。午後微雨。俄而霈然如注。然赴會聽講者。猶有三百餘衆。是日所講爲六祖大師衣法南歸之文。略謂。當六祖入室得法及受衣鉢。五祖恐人加害。遂令六祖乘時宵遯。五祖送之。乃曰。『合是吾度汝』。對曰。『迷時師度。悟了自度』。蓋言人之背覺合塵。沈淪苦海之時。應須尋

師訪友。以求出離生死之要。故曰：『迷時師度。』設已悟明。自心。便能依理發智。智明照理。理智融合。漸發真如之用。故曰：『悟了自度。』後至開示惠明以『不思善不思惡正與麼時。那個是明上座本來面目』之句。惠明竟謂『今蒙指示。如人飲水冷暖自知。』記錄者亦敘『惠明言下大悟。』此謬也。良以善惡皆不思量。正惟無記之境當前。安可認爲本來面目。或問有曰：『無記之境固非本來。六祖焉得又云那個即是。蓋那者意有所指。非取何字之義。』答曰：『在六祖則頭頭是道。法法圓彰。翠竹黃花。盡成般若。記與無記。甯非本來。奈何惠明未悟。無記僅無記耳。遽爾承當。適爲謬妄。觀其未嘗表示所契會理。則可知也。故六祖復答其問曰：『與汝說者。卽非密也。』又『汝若返照。密生汝邊』云云。未講至六祖避難時。但吃肉邊菜之文。語語警惕。尤爲切中時弊。聞者動容。講至六時。念佛而散。

九月二十日。今日放香。停講一天。

九月二十一日。爲本林恭請顯慈法師演講六祖壇經之第

五日。是日晴光融融。滬海之濱。頗呈一種秋涼景象。一般學佛者。認爲溽暑已去。祁寒未來。正宜聞經學道。是故遠道來聽者。益衆。是日所講爲般若品中釋『摩訶般若波羅密』之文。梵語『摩訶』。此翻爲大。法師乃以相用體三大之義發揮之。略謂。所言相大者。乃吾人自心之相。猶如虛空。無有邊畔。亦無方圓大小之相。亦無青黃赤白之相。與無上下長短之相。亦無瞋怒歡喜之相。與無是非好醜之相。亦無頭尾手足之相。如是諸相一切皆無。等同虛空。又異虛空之量。所謂無相之相。是爲實相。此所以爲相大也。言用大者。此有二義。一者染。二者淨。染用者。謂六道凡夫。從無始來。一切時中。一切處所。觸緣對境。無非貪愛。憎惡。取捨執著。由是而起塵勞煩惱。造種種業。隨業感報。苦果無窮。此染用也。淨用者。謂佛菩薩等。依實相理。發四弘誓。修六度行。乃至諸妄盡銷。衆善普會。成就五眼十力。三智四德。此淨用也。染淨雖二。其用一也。此所以爲用大。體大者。謂能明悟相用二法。一則不變。故空。一則隨緣。故有。不但有。有卽是空。空非僅空。空亦卽

有。空有混融。徧周法界。六祖云。『一切卽一。一卽一切。去來自由。心體無滯。』此所以爲體大也。云云。法師繼於般若波羅密等義之宣演。更有深致。辯若涌泉。聞者歎服。講至六時。念佛而散。

九月二十二日。爲本林恭請顯慈法師宣講六祖法寶壇經之第六日。是日爲星期六。各界人士之信佛者。多乘暇來聽。故於未開講前。已座爲之滿。是日所講爲般若品中知識助悟之文。略謂。吾人學佛。首貴悟理。若不悟理。譬如生盲。恆處日中。而不見日。六祖云。『不悟則佛是衆生。一念悟時。衆生是佛。』又云。『若不自悟。須覓大善智識。解最上乘法。指示正路。』昔達摩祖師未來東土之先。會南天竺國。王名異見。欲毀佛法。祖師惑之。遣弟子名波羅提者往化。波羅提乃以神力乘空而至。王見驚疑。起座問曰。凌虛來者是邪。是正。答曰。我非邪正。而來正邪。王心若正。我無邪正。王很傲未已。無言可答。波羅提曰。王本有道。何故毀壞佛法。我雖無解。願王見問。王厲聲問曰。何者是佛。答曰。見性是佛。王曰。師見性耶。

答曰。略見佛性。王曰。性在何處。答曰。性在作用。王曰。是何作用。而我不見。答曰。今卽作用。王自不見。王曰。於我有否。答曰。王若作用。無有不是。王若不用。體亦難見。王曰。若當用時。幾處出現。答曰。若現於世。當有其人。卽說偈曰。『在胎爲身。處世爲人。在眼曰見。在耳曰聞。在鼻辨香。在口談論。在手執捉。在足運奔。徧現俱該沙界。收攝在一微塵。識者知是佛性。不識喚作精魂。』王聞其說。翻然而悟。悔謝不勝。是故經言。『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所謂化導令得見性。』云云。末於勸學般若三昧及勸習無念法門等文。點示尤爲親切。講至六時。念佛而散。

九月二十三日。爲本林恭請顯慈法師宣講六祖法寶壇經之第七日。是日適逢中秋佳節。又值星期日。各界人士之來會聽講者。異常踴躍。且蒞林尤早。午前九時半。齊集大殿。諷經一部。上午上供。午後晚課。及至四時。恭請顯慈法師升座。聽衆約四百餘人。虔誠肅穆。是日所講爲般若品中偈頌之文。偈曰。『說通及心通。如日處晴空。——』意謂。『說通』

者言佛所說一代時教。舉其大小偏圓。權實頓漸。若教若理。若行若果。行人皆能一一會通。乃以種種因緣。種種譬喻。種種言辭。巧逗機宜。以諸方便。爲他人說。凡有所說。一無凝滯。是爲「說通」。「心通」者。謂行人徹悟佛之心宗。了知此心具足萬法。而無萬法之相可得。雖無可得。而世間出世間一切諸法。莫不依此而得建立。所謂心外無法。法外無心。古德有云。「拈一莖草作丈六身。」又云。「見色便見心。」皆此義也。「如日處晴空」一句。是爲譬喻。就此譬喻。再以三句足之。其義始圓。如曰。「說通心不通。猶日在水中。心通說不通。似日爲雲矇。說通及心通。如日處晴空。心說皆不通。如人在夢中。」愚於水中雲矇二句。未敢解說。聞者於其譬中參詳可知也。云云。末講至「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等文。其解釋更屬精透入微。聽衆莫不欣懌。講至六時。念佛而散。

九月二十四日。今日放香。停講一天。

九月二十五日。爲本林恭請顯慈法師宣講六祖法寶壇經

之第八日。是日午前天氣尙佳。午後陰霾四布。霖霖而雨。然聞法者並不減少。是日所講爲決疑品中往生西方真義之文。略謂六祖云。「佛說西方引化經文。分明去此不遠。若論相說。里數有十萬八千。卽是身中十惡八邪。」意以彌陀經中七日持名一心不亂。命終正念卽得往生者。言其近也。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者。言其遠也。言遠言近。皆方便也。學者多所十萬八千之句。認爲六祖誤說。不知六祖但取世尊說遠之意。而不取其說遠之言。意者卽所謂度生本懷。而言辭無非權宜設施也。而六祖實以取意爲言。且欲對治衆生十惡八邪之病。而饒益之。故用十萬八千之句。以表其遠。釋論中云。「菩薩依諸經典。廣立名字而爲作義。是名法施。」今於六祖亦然。我人庸常疑耶。是以學佛者。貴能言中得意。安在執指以爲月體也。况乎彌陀經中十萬億句。奚詎知其適爲十萬億乎。且以億之數量。亦有四種。所謂十萬爲億。百萬爲億。千萬爲億。萬萬爲億。經之所謂億者。仰何所指乎。若然。則十萬八千之句。亦非定數。義可知也。

云云。嗣於六祖所引心淨土淨等句。其發揮尤爲盡致。聞者感歎。誠盛會也。六時念佛而散。

九月二十六日。爲本林恭請顯慈法師宣講六祖法寶壇經之第九日。瞬息之間。已歷旬日。一般聽衆感於法寶希有。法會難逢。故每至講時。座無虛位。至午後四時。如儀開講。是日所講爲定慧品中定慧不二之文。略謂。夫定者。寂靜也。謂以無作智慧觀照真如之理。此理無有大小內外。無有方圓長短。亦無青黃赤白。舉要言之。非色。非心。非空。非有。一切法平等如如。故云真如。要知理既如如。從理所起之智。智亦如如。如如者。不遷不變。無來無往。無生無滅之謂也。然則理如如。智如如。理智冥合。一體無殊。此所謂不二。六祖云。『卽慧之時。定在慧。卽定之時。慧在定。』亦此義也。設有學者迷強不了。必言先定發慧。先慧發定。是未知諸佛諸祖說法之方便也。不識方便。亦昧真實。真理不明。雖有修行。亦屬虛妄。虛妄之因而冀真意之果。如之何而可乎。然亦不可於定慧不二之說而生堅著。若生堅著。不免諍論。適乃諸佛所謂可

憐愍者。故六祖云。『若諍先後。卽同迷人。不斷勝負。卻增我法。』此之謂也。云云。法師更於『心平何勞持戒。行直何用修禪』二句。發揮剴切。甚爲詳明。至六時念佛而散。

九月二十七日。今日放香。停講一天。

九月二十八日。爲本林恭請顯慈法師宣講六祖法寶壇經之第十日。午後二時。衆男女居士齊集講堂。先作暮時課誦。梵唄詠歌。一時敷奏。鐘磬之音。清越游揚。令人肅然起敬。至四時。乃如儀開講。是日所講爲般若品中頓教之義。略謂。六祖云。『我此法門。以無念爲宗。無相爲體。無性爲本。』言無念者。蓋是非有念非無念以爲無念也。非有念者。謂對五欲六塵一切境界。心不念其是非美惡而生取捨。取捨不生。內心坦然。猶如波平止水。故非有念非無念者。念卽觀也。謂從吾人真如本性而起觀照。照了一切諸法不生不滅。本體如如。如是寔可反妄歸真。革凡成聖。故曰『無念爲宗。』『無相爲體。』者。謂吾人真性體中本來無生滅。明暗。色空。內外一切諸相。然亦不可但作無相會之。設使直以無相而會。卽

墮斷滅。外道之見也。般若經云。發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蓋於一切諸相隨緣則有。不隨緣則無。是亦非有相非無相。以爲無相也。故曰「無相爲體」。『無住爲本』者。謂吾人見自本性之後。從性起修。性修相冥。法爾能於一切法不生住著。金剛經云。『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淨名經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質而言之。從無住本。乃非有住。立一切法。即非無住。蓋亦非有住。非無住。以爲無住也。故曰「無住爲本」。云云。末講至何名坐禪等兩段文。妙義層出。異常顯豁。講至六時。念佛而散。九月二十九日。爲本林恭請顯慈法師宣講六祖法寶壇經之第十一。是日晴光燄燄。天氣稍熱。而聞經者感於法味深長。故雖日日奔走到聽。亦不少懈。誠難得之盛會也。是日所講爲懺悔品中授無相懺悔之文。略謂。梵語懺摩。此翻悔過。華梵兼舉。故稱懺悔。然有三義。『一』作法懺悔。『二』取相懺悔。『三』無生懺悔。作法者。謂隨依一種修懺儀軌。建立懺堂。求懺罪者虔誠齋戒。即於堂中至心禮拜諸佛善

薩。口則發露已往罪愆。心則緣想一切後過。願不再作。三業所爲。一依法度。名作法懺。取相懺者。謂即於堂中身口翹勤。定心運想。求取瑞相。或見佛來摩頂。或見光現。或見華飛。或聞空中樂聲。安慰等隨。有其一。罪障即滅。名取相懺。無生懺者。謂一切罪障皆從一念無明而生。若能了知無明無性。即是諸佛不動之體。無明即可不生。無明不生。則罪福無主。所謂諸法不生而般若生。般若之生。當知不從自生。不由他生。且非共生。又非無因緣生。四句窮生了不可得。故謂無生。而無生者。實相理也。普賢觀經云。『一切業障海。皆由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此無生懺也。云云。次於經中自性衆生誓願度等四句之自性二字。剖解極其精微。講至六時。念佛而散。

九月三十日。爲本林恭請顯慈法師宣講六祖法寶壇經之第十二。到聽者極衆。男女居士可五百人。是日適爲星期例假。林中修持。如誦經念佛晚課等。一同尋常。直至四時。乃請顯慈法師從容開講。是日所講爲懺悔品中歸依自性三

身佛之又略謂六祖云「於自性中萬法皆現。名法身佛。從法身思量。卽化身佛。念念自性自見。是報身佛。」此與常途所講稍異。蓋言自性理本清淨。法爾具有無始無明。無明不覺而起。三細六麤。則生死流轉。莫可窮盡。生死流轉卽是十。二因緣中之苦道。蓋取苦道卽法身之意也。若從自性之理隨緣而起思量。思量善則行善。思量惡則作惡。善惡之業無量無邊。皆隨染緣而有。若隨淨緣。當得解脫。生死盡脫。則神通方廣。一切十界身雲。皆能示現。亦乃十三因緣中業道卽解脫之意。解脫者。化身也。世人若迷自性。則起八萬四千煩惱。爾猝得悟。則生八萬四千般若。般若乃由煩惱轉來。煩惱盡轉。則般若圓明。般明者。報身也。此亦取十二因緣中惑道卽般若之意。要知法身化身報身。三非定三。一亦非一。三一圓融。不可思議。自性之理亦復如是。故六祖云「此三身佛。從自性生。不從外得。」云云。六時念佛而散。

十月一日。今日放香。停講一天。

十月二日。爲本林恭請慈顯法師宣講六祖法寶壇經之第

事務紀要

十三日。是日秋深氣寒。日光晦曖。午後淅淅細雨。至夜未止。而到會聽法者固往來自若。略不減少其勤踴之氣。誠難得也。是日所講爲機緣品中六祖開示誦經尼之文。略謂比丘尼無盡藏者。乃唐時劉志略居士之姑。日誦涅槃經以爲常課。六祖聞之。每爲解說經義。一日尼執經問字。祖曰「字卽不識。義則請問。」尼曰「字尙不識。曷能會義。」祖以「諸佛妙理。非關文字。」答之。夫諸佛妙理。含生本具。祇爲情生智隔。是以不知。問曰。言妙理者。得非所謂真如實相。法界法性等歟。答曰。原六祖之意。蓋重非關文字一句。學者苟能悟此。可稱妙理。否則真如僅真如耳。豈妙理云哉。實相法界等亦然。蓋以理本無言。因言顯理。顯至無可顯處。則絕文字語言。其理徧一切處。無在不在。法華經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又云「諸法寂言相。不可以言宣。」所以然者。以一切法當體非空非假非中。卽空卽假卽中。雙亡雙照。亡照同時。一體不二。此不二體。亦不可得。若得此言。堪稱妙理。設謂不然。其能脫於語言文字之窠臼者。良非易爾。云云。未講

至六祖開示法海之偈。『悟此法門。由汝習性』等文。於其由汝習性一句。就其妙義層層顯剖。透快淋漓。講至六時。念佛而散。

十月三日。爲本林恭請顯慈法師宣講六祖法寶壇經之第十四日。是日雖風雨淒淒。連綿不止。而學佛者猶能精進忘疲。冒雨到聽。斯又滬地居士求法之殷。與聽聞法師說法逗機。可見一斑矣。是日所講爲機緣品中顯示佛知佛見之文。略謂佛知佛見。對衆生知見言也。一切衆生皆具六根。六根起用。卽是六識。六識黏塵。分別取捨。由取捨故。反熏識田。識田受熏。復生現行。由此六種妄用無時止息。舉凡根塵相對。識心無不妄起分別。是以眼則分別色之美惡。耳則分別聲之清濁。鼻則分別物之香臭。舌則分別味之恬變。身則分別觸之澀滑。意則分別境之違順。六根同具分別。今於六中取二。在意曰知。在眼曰見。餘則以義該攝。故曰知見。此之知見。適爲生死之根。衆苦之源。一切衆生無時蔑有。故曰衆生知見。良由衆生積劫以來。造諸惡業。曾無覺悟。由惡業故。四生

流轉。六道往還。苦海重波。未始成息。以此感動諸佛之同體大悲。出生世間。乃以佛之知見啓迪衆生。衆生若能深信不逆。奉其所說。久久修習。忽爾一日。時至緣熟。剎那之間。便能翻迷成悟。既悟理後。遂知衆生知見卽佛知見。信以衆生知見之妄。與諸佛知見之真。其真妄之用雖殊。然而體性無異。六祖引法華經云。『諸佛出世。唯以一大事因緣。一大事者。佛之知見也』云云。講至六時。念佛而散。

十月五日。爲本林恭請顯慈法師宣講六祖法寶壇經之第十五日。是日金風颯颯。氣候頗寒。晨則乍雨乍晴。午後雨止。日色疏落。諸聽經者乘時蒞會。佇聞法要。比至四時。如儀開講。是日所講爲機緣品中間答三乘一乘之文。略謂尋常所說三乘一乘之義。與此稍異。蓋尋常以知苦斷集慕滅修道爲聲聞乘。卽小乘。十二因緣順觀生起。逆觀還滅。爲緣覺乘。卽中乘。凡修事理無量六波羅密者。爲菩薩乘。卽大乘。此三乘也。若依無作之理。發四弘誓願。廣立一切萬行者。是佛爲乘。卽最上乘。此一乘也。合前共爲四乘。今

六祖所說。則四乘總依自性之理建立。故經云（法無四乘。八心自有等差）其意蓋以佛祖出世。無非爲度有緣。有緣者受度已畢。能度者入滅。乃以無上法寶（卽三藏十二部與此經等）留存世間。使未度者皆可借作得度因緣。設有末世衆生發菩提心。遇此法寶。若見若聞。或輾轉誦持。是稱小乘。設使讀誦既久。俟爾緣熟時至。悟解心中自性。雖未實證。已會其理。是爲中乘。若再於此從性起修。性修雙融。能所不二。一切煩惱舉皆降伏。自利利他俱無障礙。名爲大乘。脫更破除其少分微細煩惱。少分實證其自心理性。則智慧開明。神通自在。一切功德具足成就。是最上乘。故經云「見聞轉誦是小乘。悟法解義是中乘。依法修行是大乘。萬法盡通。萬法具備……名最上乘」云云。先於轉入識而成四智等文。其解說異常透關。未能盡紀。講至六時。念佛而散。

十月六日。爲本林恭請顯慈法師宣講六祖法寶壇經之第十六日。林中聽衆。除每日常到者外。更有各界善信參加。不下三百餘人。下午三點鐘前。由蓮社諸師引導於大殿念佛。

### 事務紀要

一枝香久。然後請顯慈法師徐徐開講。是日所講爲機緣品中開顯常樂涅槃之文。略謂。梵語涅槃。此翻不生不滅。世間凡夫愚迷。謬認爲死。不知非死也。緣盡則去也。一切外道邪見。執以爲斷。安知非斷也。待緣而興也。出世二乘無智。僅知守空。豈達空之真理。如是皆屬執心所計。執心虛妄。顛倒分別。信所謂性心失真。顛倒行事。惟有過量發大心人。徹悟自心本性妙理。依理修行。行解相應。自利利他。一切無礙。是乃趣向涅槃之道。須知涅槃之道。固是佛果位中乃能極證。然亦不外衆生現前一念之心。此心無形無相。非空非有。不來不去。豈墮生滅。若會此者。是卽涅槃。而亦不起涅槃之見。故經云「不作涅槃解。二邊三際斷。」言雖如是。設欲體會現前一念之心。有何方便。六祖乃以「劫火燒海底。風鼓山相擊」二句點示。意以衆生現前一念心性。豈無初後。橫絕邊涯。不可以識心知。不可以文字求。亦復非言語可到。今本不可言說而以言說顯之。示人以標月之指。學者苟能因指見月。則佛經祖語。盡可一而貫之。否則欲會劫火燒海之句。良

非易易。六祖云：「吾今強言說。今汝捨邪見。汝勿隨言解。許汝知少份。」有深意也云云。講至六時。念佛而散。

十月七日。爲本林恭請顯慈法師宣講六祖法寶壇經之第十七日。是日又值星期例假。各界人士之至林聽講者殊衆。先有副林長王居士送到佛燈一座。高可六尺。燈凡四十九盞。每盞之裏方。供小小佛像一尊。分布四週。極其玲瓏精巧。安置大殿中央。莊嚴供養。聞法者見之。莫不虔誠起敬。下午四時。乃請顯慈法師如儀開講。是日所講爲機緣品中開示永嘉禪師之文。略謂永嘉初習天台止觀法門。蓋其所悟猶淺。未獲深造。後與六祖弟子玄策相遇。得其以言語警發。乃知有曹溪六祖傳佛心印。澤被四方。遂來參叩。時六祖方陞座說法。嘉繞祖三匝。振錫而立。不言不語。蓋欲知祖之如何出辭。祖乃斥以生大我慢。嘉曰：「生死事大。無常迅速。」祖曰：「何不體取無生。了無速乎。」嘉曰：「體卽無生。了本無速。」觀此問答。便知祖以義問。嘉以玄答。問者意謂既云生死未脫。懼其無常速至。何不專心體究無生之理。以期了達

無速之法乎。言雖二句。其意一也。答者意謂無生之理徧乎一切。卽此體究之心。亦是一切。豈有無生體究無生乎。是故答以「體卽無生」。是顯不必再加體究也。又無生之理卽是無速之法。意以無生之理本無生滅。既無生滅。安有遲速。然則體究之心既不可有。又安用了達之念存於其間乎。故又答以「了本無速」。如此答辭。言簡理當。文面雖淺。其意實玄。六祖見其所答應理。不得不爲之印得。故曰：「如是如是。」云云。講至六時。念佛而散。

十月八日。今日放香。停講一天。

十月九日。爲本林恭請顯慈法師宣講六祖法寶壇經之第十八日。是日天色清明。氣候和暖。一般學佛者認爲法寶罕逢。時機難再。正宜趁此美好因緣。多聞法要。以冀從聞生解。由解而行。是故到會者甚形踴躍。是日所講爲機緣品中明戒定慧三學之文。略謂神秀大師說：「諸惡莫作名爲戒。衆善奉行名爲慧。自淨其意名爲定。」六祖則謂如此所謂戒定慧者。只接得大慧之人。而不能接最上乘。蓋以神秀之

法多重於事。六祖不然。爲對從來學佛之人。大都迷理者衆。是故盛談至理。且以執事必礙乎理。明理則事無不該。實爲事理並重。此其南能北秀之頓漸二宗所以分也。六祖曰：「法本一宗。人有南北。法卽一種。見有遲疾。」又示偈曰：「心地無非自性戒。心地無知自心慧。心地無亂自性定……」蓋言吾人學佛。首貴悟本心地。苟能悟得本心理地。於一切事境念念而起觀照。則於現前身口意業。不造過非。不造過非。是以名戒。此戒旣無犯相。亦無持相。尙無開相。那有遮相。然亦不壞開遮持犯之相。斯乃自性境界當前。法爾如是。故云「心地無非自性戒」也。定慧二句亦然。不辭贅也。云云。先於「臥輪有伎倆……」與「惠能沒伎倆……」二偈。其發揮尤屬透明痛快。聞者莫不歎服。講至六時。念佛而散。十月十日。爲本林恭請顯慈法師宣講六祖法寶壇經之第十九日。是日所講爲頓漸品中明常無常義之文。略謂六祖云：「無常者。佛性也。有常者。一切善惡諸法分別心也。」詳之一切經中。無無不以佛性是常而一切法無常。今六祖所

說。迥與尋常不同。故當時聞者。便謂大違經文。祖曰：「吾傳佛心印。安敢違於佛經。」是知非違經也。有深意也。其意蓋以佛性本常。奈何一切衆生積劫以來。只知起諸煩惱。造種種業。業力招感。則於四生六道往返昇沉。會無一念覺悟。本有之常住佛性。以佛性種子爲煩惱業報所障而不能發現。故謂佛性無常。然於一切善惡諸法之分別妄心。原是生滅無常。但其佛性種子。徧乎一切諸法之分別妄心。妄心分別於一切時處。一切境界。莫不執著取捨。取捨愈深。生死之繫縛愈厚。是以無始迄今。在於茫茫苦海之中。遷流出沒。莫非稍有覺悟。於佛法中廣修行業。發菩提心。學菩薩道。則此執著取捨之分別妄心。無由止息。無止息故。所以名常。以是而觀。便知佛就第一義諦說常。祖就第一義諦中世諦說無常。佛用世諦說無常。祖以世諦中第一義諦說常。實爲一而二而二而一也。云云。講至六時。念佛而散。十月十一日。今日放香。停講一天。十月十二日略。



# 附錄

## (一) 捐贈書籍圖像誌謝

(以掣給收據爲準)

上海市教育局 大上海教育一冊

楊章甫 重訂得一錄一冊

金志尙 實用佛學辭典一冊

牛楚材 血書彌陀地藏名號各一張

血繪彌陀地藏像各一張

遠障大師 念佛鏡二冊

## (二) 捐贈物品誌謝

(以掣給收據爲準)

席陳妙蓮 毛巾十二條

劉章氏 毛巾十六條

陸全氏 紙扇一千把

## (三) 代送結緣書籍及物品誌謝

附錄

(以掣給收據爲憑)

李永福 紅靈丹 三百瓶

王啓祥 痧藥水 四百八十瓶

曹又新 痧藥水 一千瓶

朱冀才 神功濟衆水 二百瓶

金振卿 靈應濟生水 三千瓶

黃松潛 勸戒捕食田鷄白話文 二百四十張

沈祥麟 印老法師一函遍覆 一千份

修同帥 西溪永興寺題詠錄 一本

淨土意語 四本

楊章甫 重訂得一錄 二本

李鈞寰 長壽法 三百冊

林耀東 金剛經淺註 八本

邵福宸 青年健康的關係 五十本

王樂三 大威德怖畏金剛尊佛儀規全經 二十本

證果和尚 修行淨業集要 一百本

徐紹楨 金剛經疏 十本

邵慧圓 白衣大士神咒 六百本

鄭潤榮 善書 二百本

孫馨遠 尊孔記 五十部

易漢卿 地藏經 一百五十本

張文廷 白衣大士神咒 一千二百本

李秉威 諾那上師應化事蹟 十本

沈祥麟 最後一着 一百本

王啓祥 地藏菩薩成道記 七百本

省心蓮社 金剛經 一百二十本

毛志良 地藏經 一百五十本

香港佛學會六祖壇經 一百八十本

真達和尚 梵本普門品 二十部

覺 宛 六祖壇經 一百五十本

(四) 結緣食品誌謝

瞿和生 山藥 四十斤

楊謝毓英 麵包 三百二十只

夏德馨 羅漢齋米 二石

曹國禎 西瓜 一百十只

瞿和生 茶葉 五斤

楊公館 茶葉 五斤

張德林 豆油 二廳

張汪德榮 素麵 三百〇六碗

勞智嚴 赤豆湯 三百碗

沈妙發 素麵 三百三十三碗

陳達嚴 菜豆湯 三百碗

尤英甫 素麵 三百二十八碗

王元焜 素麵 三百碗

勞智嚴 菜豆湯 四百碗

張士鏞 素麵 二百二十八碗

王瑞笙 菜豆湯 三百三十碗

勞智嚴	赤豆湯	一百五十碗
	菜豆湯	一百四十碗
	菜豆湯	三百四十五碗
	西米粥	二百五十碗
	赤豆湯	一百二十五碗
孫輝月	菓子露	一瓶
毛枕華	麵包	二百只
劉達儒	菜麵	四百碗
鄧陶連 應元	饅頭	七百只
郭蔡氏	饅頭	二千一百只
勞智嚴	蘋果 檸檬	六十只 六十只
李兆熙	芝麻瓶	六斤半
李經緯	餅乾	十磅
鄧涵宇	蘋果	六十只
吳舜芝	杏仁餅	六十只
陳慧根	生梨	六斤

附錄

金普豪	月餅	五十只
狄守恆	白糖蓮心粥	五十六碗
童秀棠	白糖藕粥	七十碗

### (五)本林聚餐會概況

本林聚餐會。由住居於本埠一部分林員。以逢星期日到林修持。藉相聯絡及便於研究佛學而組織。故所備素食。極從儉約。其餐費則輪流作東。並先期通知於本林辦事處。以便代發東帖。邀請其他會員。知照列席。茲將開辦起至二十三年止情形。列表如左。

次數	年	月	日期	主人	席數	餘註
一				李經緯 沈彬翰		自第一至第六次聚餐會。其時在一二八之前。因登記底簿。已告遺失。致日期及席數兩項。無從記憶矣。
二				張蘊雲		
三				何振武		
四				薛鴻發		
五				柴友生		
六				劉達儒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 第三十九期

七	二十一年十月廿三日	李兆熙	四席
八	十月三十	陳慧根	四席
九	十一月六日	朱石僧	五席
十	十一月二十	曾友生	四席
十一	十一月廿七	宋俠臣	五席
十二	十二月十八	鄒梅生	六席
十三	十二月廿五	鄭經綸	四席
十四	二十二年一月廿六	李秉成	四席
十五	二月五日	柯振武	四席
十六	二月十九	鍾伯廉	七席
十七	二月廿六	薛鴻發	四席
十八	三月五日	熊海鵬	四席
十九	三月十九	陳友夔	四席
廿次	三月廿六	胡復省	四席
二一	四月二日	傅敬忠	五席
二二	四月十六	朱錦華	五席
		何裕泉	五席
		張大樑	四席
		柳景春	四席
		謝植之	四席
		王善鈞	四席
		陳念瑩	四席
		潘人偉	四席
		沈彬翰	五席

二二	四月廿三	唐文圃	四席
二四	五月七日	王啓祥	六席
二五	五月十四	高回天	五席
二六	五月廿一	宋寶樹	五席
二七	六月四日	張詠裳	六席
二八	六月十一	鄔謨昌	六席
二九	六月十八	曹又新	六席
三十	六月廿五	李元高	六席
三一	七月九日	鄔雲程	五席
三二	八月廿七	柯振武	六席
三三	九月十日	馬圻源	七席
三四	十月一日	柴顯崇	六席
三五	十月八日	于海平	六席
三六	十月十五	王汝霖	五席
三七	十月廿二	王順祥	五席
三八	十月廿九	諸廣成	五席
		李經緯	七席
		沈彬翰	七席
		胡松年	五席
		沐定輝	五席
		李兆熙	五席
		陳立賢	五席

三五	十二月五日
四一	十一月十二
四二	十一月十九
四三	十二月三日
四四	十二月十日
四五	十二月十七
四六	廿三年一月十四
四七	一月廿一
四八	一月廿八
四九	二月四日
五〇	二月十八
五一	二月廿五
五二	三月四日
五三	三月十一
五四	三月十八
五五	三月廿五
五五	四月八日

附錄

王元愷	四席
徐聖念	四席
劉達儒	四席
朱石僧	五席
楊欣蓮	五席
舒雄華	九席
王啓祥	九席
李永福	四席
張松齡	四席
何裕泉	五席
鍾伯廉	五席
張大樑	五席
鄭銘榕	六席
朱觀人	六席
余豈庸	八席
余豈庸	九席
李永福	七席
朱慕僧	六席
周信昌	六席
李秉成	六席
鄭經綸	六席
朱錦華	六席
孫志衡	六席
周名賡	六席
黃春生	六席
顧泉生	六席
潘知止	六席

五六	四月十五
五七	四月廿二
五八	四月廿九
五九	五月六日
六〇	五月十三
六一	五月廿〇
六二	五月廿七
六三	六月三
六四	六月十日
六五	六月十七
六六	六月廿四
六七	七月一日
六八	七月八日
六九	七月十五日
七〇	七月廿二
七一	七月廿九
七二	八月五日
七三	八月十二
七四	八月十九
七五	八月廿六
七六	九月二日
七七	九月九日
七八	九月十六
七九	九月廿三
八〇	九月三十
八一	十月七日

朱石僧	六席
楊醒塵	六席
陳慧根	七席
傅敬忠	六席
張士林	六席
高回天	七席
胡復省	六席
陳友夔	六席
唐文圃	六席
沐定輝	六席
李元高	六席
李經綸	六席
全國均	六席
鄒謨昌	六席
周桂清	六席
張詠裳	六席
沈彬翰	六席
會友生	六席
周殿良	六席
尤英甫	六席
陳潤礎	六席
毛宗祺	六席
朱柏祥	六席
柴顯崇	六席
童樹生	六席
姚聖餘	六席
趙玉庭	六席
薛鴻發	六席
宋寶樹	六席
謝植之	六席
王善均	八席

七四	十月十四	潘人偉	六席	七八	十一月十八	胡松年	八席
七五	十月廿一	李兆熙	六席	七九	十一月廿五	李經緯	七席
七六	十月廿八	陳立賢	六席	八十	十二月廿日	張松齡	七席
七七	十一月十一	舒雄華	八席	八一	十二月廿九日	陳炳煊	七席
		劉達儒	六席			劉濟民	七席
		徐聖念	六席			陳澹如	六席
						王順祥	六席

(六)修持部功課一覽表

名稱	地點	日期	時間	間餘	註
早課	大殿	每日	春季上午五時半至六時半 冬季上午六時至七時		
晚課	大殿	每日	春季下午五時至六時 冬季下午四時半至五時半		
常時念佛	三樓中間	每日	上午九時至十時 下午二時至三時 下午七時一刻至八時一刻 (冬季改七時至八時)		每星期一放香
星期念佛	大殿	星期六	下午二時至三時半		
普利佛七	大殿	春季二月初三起 夏季四月初二起 秋季七月廿四起 冬季十一月十一起	上午五時起至下午六時 上午五時半至下午六時		
普佛	大殿	不定	下午二時至三時半		隨時公佈
坐香	四樓禪定室	每日			規約另訂
星期念經	大殿	每星期日	上午九時半至十一時		

# 大乘佛教史論（續三十八期）

古農譯

## 第十章 佛滅第四第五世紀之佛教

佛滅後第四第五世紀間。即自經部分立後。大毗婆沙論結集之時代。至馬鳴菩薩唱大乘教之時代。印度佛教之狀勢如何耶。大概言之。阿育王竭力弘通。派遣傳教師於諸方之結果。五天竺勿論。即至近鄰異域。若安息康居等諸國。佛日之光輝。赫灼照耀。可謂頗向隆運。今姑就上座大衆兩部上言之。大衆部即中天竺之佛教者。付法藏傳所列二十三祖。其代表者歟。付法藏傳係古來疑議之書籍。雖難盡信。亦非全分成於虛構。基礎於古來之傳說而記錄之者。有幾分真相存在。是則余所信也。右傳列摩訶迦葉。阿難陀。商那和修。優婆鞠多。提多迦。彌遮迦。佛陀難提。佛陀密多。脇比丘。富那奢。馬鳴菩薩。比羅比丘。龍樹菩薩。迦那。提婆尊者。羅睺羅尊者。僧伽難提。僧伽耶舍。鳩摩羅馱。闍夜多。婆修槃陀。摩奴羅。鶴勒那。夜闍。師子比丘之二十三祖。此中第四之優婆鞠多。爲阿育王時代之人。則從第五之提多迦第十之富奢那六人。可視爲從第三世紀之中頃至第五世紀之終。中天竺佛教之代表者。當時中天竺佛教。雖共阿育王餘威之衰。漸趨衰微。然右六人以微力居教團長之地位。維持法燈足矣。

上座部。卽北天竺佛教。亦如大衆部之有代表者。維持其法燈。其代表者。殆卽薩婆多部目錄所列之五十三師歟。今舉其名。則第一大迦葉羅漢。第二阿難羅漢。第三末田地羅漢。第四舍那婆斯羅漢。第五優婆掘羅漢。第六慈世子菩薩。第七迦旃延羅漢。第八婆須密菩薩。第九吉栗瑟那羅漢。第十長老脇羅漢。第十一馬鳴菩薩。第十二鳩摩羅馱羅漢。第十三韋羅羅漢。第十四瞿沙菩薩。第十五富樓那羅漢。第十六後馬鳴菩薩。第十七達摩多羅菩薩。第十八密遮伽羅漢。第十九難提婆秀菩薩。第二十瞿沙羅漢。第二十一般遮尸棄羅漢。第二十二羅睺羅羅漢。第二十三彌帝麗尸利羅漢。第二十四達摩達羅漢。第二十五師子羅漢。第二十六因陀羅摩那羅漢。第二十七瞿羅忌梨婆羅漢。第二十八婆秀羅漢。第二十九僧伽羅叉菩薩。第三十優婆羶馱羅漢。第三十一婆難提羅漢。第三十二那伽難羅漢。第三十三達摩尸梨帝羅漢。第三十四體樹菩薩。第三十五提婆菩薩。第三十六婆羅提婆菩薩。第三十七破樓婆。第三十八婆修跋摩。第三十九毗栗慧多羅。第四十毗樓。第四十一毗闍延多羅菩薩。第四十二摩帝麗菩薩。第四十三訶利跋暮菩薩。第四十四婆秀槃頭菩薩。第四十五達摩達多菩薩。第四十六旃陀羅羅漢。第四十七勒那多菩薩。第四十八槃頭達多。第四十九弗若密多羅漢。第五十婆羅多羅。第五十一不若多羅。第五十二佛馱先。第五十三達摩多羅菩薩。右列諸人。比較大衆部頗見過於多數。蓋將少有關係

之人廣爲收羅者。其中稱菩薩者。必皆爲大乘行之人。不當爲上座部內之人。又稱羅漢者。或皆上座部內之人歟。未可知也。雖然。其中必有同時代之人。且前後之次第。似有錯亂。無論在上座部。卽北天竺之佛教。常有立於其代表者之地位。維持其根本法燈。而弘通之是務者。而自第二世紀。涉於第四第五世紀之間。其代表者。伊何人歟。雖難明示。然必不出於右五十三師之內者。抑上座部者。於第二世紀之始。與大眾部分離。移其中心於北天竺之迦溼彌羅。在其後大德輩出。成幾多之著述。以自教之維持爲務。如提婆設摩之識身足論。出此時代。又迦旃衍尼子發智論之著述。亦其一也。然因發智論於第三世紀之始。分出有部。其結果。根本上座部。移入雪山。有部於迦溼彌羅代樹法幟。爾後相續與幾多之末派作教理之戰爭。常努力於自教之維持。世友之界身足論及品類足論。蓋第三世紀之著述也。第四世紀以後。亦以同般之狀態而推移。降及第五世紀之末。若有名之世友尊者。與前界身足論之著者同名異人。

若妙音法救覺天等。碩學大德輩出。幸迦膩色迦王從小月支國起。攻入迦溼彌羅而領之。遭遇威勢大揚之際。有部之教勢。亦隨國運漸得振興。遂至王命第四結集。卽編纂大毗婆娑論。此論編纂以後。其氣勢更增一層。迦旃延子造鞞婆沙論。撮略大毗婆娑。瞿沙卽妙音作甘露味論。述有部之要義。其他學者相競。務爲教義之振張。然婆娑編纂以前。卽從第三世紀涉於第四第五

世紀與其他末派作教理的議論。其結果。致有部之教理。愈流煩瑣。倍逞詭辯。發生所謂陷於拘泥名相之弊。喪失佛教之真意義之傾向。歷婆娑之編纂。其弊更加一層。讀大毗婆娑論及其已後有部之著述。可以知矣。故普寂俱舍要解第八。評三世實有說如左云。

婆沙已前。古大論師。念慧神悟。達其幽微。婆沙已後。轉墮名相。不領對法歸宿。其說三世實有。全如外道大有見。故佛之正法。將由斯湮滅。

加之當時諸外道之教。亦漸蔓延。內外二教相依。有無二見相助。邪霧吹。妖雲漲。五天佛日。光輝將隱。是即馬鳴龍樹二菩薩。大聲疾呼。唱出大乘佛教之所以也。又至其後。訶梨跋摩曰。我欲說三藏中實義。著成實論。世親菩薩製俱舍論。攻擊迦溼彌羅。亦皆不外欲矯所云有部之執弊耳。若夫於第四第五世紀間。大乘教爲如何狀態歟。即大乘教尙未發其萌芽云何歟。就此一點。要先考察迦膩色迦王第四回結集之真相。或者說云。在第四回結集。大乘經亦始結集。藤井氏之佛度佛典出版會誌 第一冊第三卷文教小史抄印。但迦膩色迦王之結集。爲如第一回及第三回之佛經結集歟。將母更爲所稱大

毗婆沙編纂之結集歟。史傳未甚詳也。觀西域記第三之敘述如左。

其王是時與諸羅漢。自彼而至。建立伽藍。結集三藏。欲作毗婆沙論。

依於此文。非不可見其結集三藏。又爲製作毗婆沙論。但至於其次之文。非一向說結集三藏之

事。敘如左云。

時諸羅漢。見是事世友尊者神變之事。已謝咎推德。請爲上座。凡有疑議。咸取決焉。是五百賢聖。先造十萬頌。鄔波第鑠論。釋素咀纜藏。次造十萬頌毗奈耶毗婆沙論。釋毗奈耶藏。後造十萬頌阿毗達摩毗婆沙論。釋阿毗達摩藏。凡三十萬頌。九百六十萬言。備釋三藏。懸諸千古。莫不究其枝葉。究其淺深。大義重明。微言再顯。廣宣流布。後進賴焉。迦膩色迦王。遂以赤銅爲鑠。鏤寫論文。石函緘封。建宰堵波。藏於其中。命藥叉神周衛其國。不令異學持此論出。欲求習學。就中受業。由是觀之。似單爲毗婆沙論之製作者。要之迦膩色迦王之結集。與其視爲佛經典之結集。無甯視爲婆沙編纂之結集。却爲有力之說也。果爾。則此時始有大乘經之結集。其說難信。且當時已有大乘經典行世。毗婆沙論中有其明證。同論七十九云。

如有頌言。佛以一音演說法。衆生隨類各得解。

此頌語出現行之維摩經。同論於右文之次。又云。

前頌不必須通。非三藏。以諸讚佛言多過實。

前頌者。卽謂前所舉之佛以一音之頌也。非三藏者。非有部所用三藏中之頌。而其他經典中之所出者也。由此可知小乘三藏以外。更有大乘經典。卽維摩經者。又依高僧傳第一。及歷代三寶

記第四等載摩騰傳如左云。

摩騰本中天竺人也。美風儀。解大小乘經。常以遊化爲任。往天竺附庸小國。講金光明經。

摩騰於距迦膩色迦王之結集。纔後二十八年。應後漢孝明帝之招。齎經來朝。可見與迦膩色迦王結集同時之人。此人爲中天竺產。而解大乘經。又在其附庸國講金光明經云者。其所解之經。所講之典。爲迦膩色迦王結集之所成者。不可考。何者。若爲當時結集之經典。則其傳播似乎太早。果爾。亦足證婆沙編纂時代。彼大乘經。正已行世歟。

第四第五世紀間。不但如現行之大乘經典出現於世。亦當有唱大乘真如緣起論。及修大乘菩薩行之人。大乘真如緣起論。唱於當時之事。當至下草述之。大乘菩薩行之人。如預婆沙論編纂之世友尊者。其一人也。觀於西域記第三之敘事。而可知矣。

是時尊者世友。戶外納衣。諸阿羅漢謂世友曰。結使未除。諍議乖謬。爾宜遠跡。勿居此也。世友曰。諸賢於法無疑。代佛施化。方集大義。欲製正論。我雖不敏。粗達微言。三藏玄文。五明至理。頗亦沈研。得其趣矣。諸羅漢曰。言不可以若是。汝宜屏居。疾證無學。已而會此。時未晚也。世友曰。我願無學。其猶涕唾。志求佛果。不趨小徑。擲此縷丸。未墜於地。必當證無學聖果。時諸羅漢重呵之曰。增上慢人。斯之謂也。無學果者。諸佛所讚。宜可速證。以決衆疑。於是世友卽擲縷丸空。

中。諸天接縷丸而請曰。方證佛果。次補慈氏。三界特尊。四生攸賴。如何於此欲證小果。時諸羅漢見此事已。謝咎推德。請爲上座。

又上所舉薩婆多宗。師資五十三人內。稱菩薩者。皆可爲大乘菩薩之修行者也。案現行之大乘經典。如前所述。至第四第五世紀間。當始完成。又說大乘的教理之經典。在第一回結集之時。當已有多少結集。其後卽有一部之人口誦相傳。而大乘菩薩之修行者。從第一世紀之初。當亦有多少出世歟。縱未得其確證。然於理不得不爾。要之。大乘菩薩之修行者。亦非馬鳴菩薩獨爲其嚆矢。而其前已有多少之形迹者也。

## 信佛之條件

古農

現在信佛之人。不爲少矣。然而信不專一。非佛亦信。知見多乖。非佛爲佛。前者爲不真。後者爲不正。不真不正。雖名信佛。實與不信無異。其爲害且有甚於不信者。乃就所謂真且正者。錄舉三十六條。以爲正鵠。願今之信佛者。詳察而奉行之。則庶乎其不差矣。

第一 依本師釋迦文佛。奉爲教主。不依其他天仙鬼神。

第二 依釋迦文佛的經典。奉爲教訓。不依於他教典籍。

第三 依奉行佛法的爲教師。不依於不奉行佛法者。

第四 以佛法利人的人爲菩薩。不以菩薩名號濫稱天仙神鬼。

第五 看菩薩如同父母。要孝敬他。

第六 看佛經上的教訓。如同軍令。要服從他。

第七 有疑難憂患事。但於佛菩薩前請決求救。不請決求救於天仙神鬼。敬鬼神而遠之。

第八 爲自他利益起見。但於佛菩薩前作功德。不作功德於天仙鬼神。

第九 須知佛是覺行已圓。菩薩尙在修行。有高下的不同。

第十 須知佛菩薩是出世聖人。天仙鬼神是世間凡夫。有凡聖不同。

第十一 深信佛菩薩有莫大的靈感。天仙鬼神萬萬比不上。

第十二 求佛菩薩。未蒙救護時。須知自己業障深厚。益自慚愧。勿生缺望疑慮。轉向天仙神鬼

前乞憐。

第十三 信吾言行善惡。自作自受。相益相損。業識牽引。永無斷時。

第十四 遵守佛戒。凡有性命。不可殺害。

第十五 遵守佛戒。凡非己有。不與勿取。

第十六 遵守佛戒。凡非夫婦。不行淫欲。

第十七 遵守佛戒。與人言語。不敢欺誑。

第十八 遵守佛戒。煙酒醉劑。不敢飲吸。

第十九 自己遵守佛戒。不以違佛禁戒事。使人行之。

第二十 自己遵守佛戒。並願他人及天仙神鬼一切衆生。遵守佛戒。

第二十一 既奉佛教。當作正人。以正衆人。修身齊家治國。求世界和平。人民安樂。

第二十二 深信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發願往生彼佛國土。常得見佛。

第二十三 願來世往生淨土。不求來世爲天仙鬼神及富貴人等。人身難得。福報享盡。必遭墮落。

往生淨土才免危險。

第二十四 知世間法無常如幻。得意不喜。失意不瞋。但依佛法精進。自行教他。以期盡善。

第二十五 深信因果不錯。諸惡莫作。衆善奉行。

第二十六 當知稱念佛號。持誦經咒。現生來世。爲佛菩薩威德之所護念。勿作鬼神道中。爲錢幣

想。

第二十七 須知彌勒菩薩現在尙未成佛。成佛尙在數千萬年後。

- 第廿八 須知觀世音菩薩有三十二應身德門。爲度人故。或現女身。應非女子。
- 第廿九 須知佛菩薩超出人天。住妙淨土。爲救度衆生。往來六道。非常在天上。
- 第三十 勿執三教。或諸教同流之說。混亂佛德。
- 第卅一 寶卷俚語小說。勿作正經宣講。
- 第卅二 外道魔說。不應爲人唱誦。
- 第卅三 先天大成無爲長生等門。並非佛教。不應歸依。
- 第卅四 深信真正佛教。來世決定不生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
- 第卅五 深信佛說一切衆生皆有佛性。皆當作佛。惟須真正修行。
- 第卅六 願一切衆生成受三皈五戒。
- 上來三十六條。略明真正信佛之軌範。所冀仗佛慈力加被。令見聞者。咸生如是真正信仰。更願以此功德。回施一切有情。發達無上菩提。決定皆得往生成佛。

## 歷代儒者參禪考

永豐何无悶編

### 梁武帝

梁武帝普通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初祖達摩至廣州。刺史蕭昂具禮迎供。並表聞武帝。帝遣使齎詔迎請。以十月一日至金陵。帝問曰。朕卽位以來。造寺寫經度僧。不可勝紀。有何功德。祖曰。並無功德。帝曰。何以無功德。祖曰。此但人天小果。有漏之因。如影隨形。雖有非實。帝曰。如何是真功德。祖曰。淨智妙圓。體自空寂。如是功德。不以世求。帝又問如何是聖諦第一義。祖曰。廓然無聖。帝曰。對朕者誰。祖曰。不識。帝不悟。祖知機不契。是月十九日。潛回江北。十一月二十三日至洛陽。寓止嵩山少林寺。面壁而坐。終日默然。人莫之測。謂之壁觀（指月錄）。

### 韋璩

六祖慧能大師由廣州法性寺至寶林。韶州韋刺史璩與官僚入山。請師於城中大梵寺說法。時刺史官僚。儒宗學士。道

俗僧尼。一千餘人。同時作禮。願聞法要。師爲衆述其得法因緣。一衆聞法。歡喜作禮而退。

次日。韋使君請益師升座。告大衆曰。總淨心念。摩訶般若波羅密多。善知識。菩提般若之智。世人本自有之。祇緣心迷。不能自悟。須假大善知識。示導見性。當知愚人智人。佛性本無差別。祇緣迷悟不同。所以有智有愚。吾今爲說摩訶般若波羅密法。使汝等各得智慧。善知識。世人終日口念般若。不識自性般若。猶如說食不飽。口但說空。萬劫不得見性。終無有益。善知識。摩訶般若波羅密是梵語。此言大智慧到彼岸。此須心行。不在口念。口念心不行。如幻如化。如露如電。口念心行。則心口相應。本性是佛。離性更無別佛。何名摩訶。摩訶是大心量廣大。猶如虛空。無有邊岸。亦無方圓大小。亦非青黃赤白。亦無上下長短。亦無嗔無喜。無是非。無善無惡。無有頭尾。諸佛刹土。盡同虛空。世人妙性本空。無有一法可得。自

性真空。亦復如是。善知識。莫聞吾說空。便即著空。第一莫著空。若空心靜坐。即著無記空。善知識。世界虛空。能含萬物色像。日月星宿。山河大地。泉源溪澗。草木叢林。惡人善人。惡法善法。天堂地獄。一切大海。須彌諸山。總在空中。世人性空。亦復如是。善知識。自性能含萬法。是大萬法。在諸人性中。若見一切人惡之與善。盡皆不取不捨。亦不染着。心如虛空。名之爲大。故曰摩訶。善知識。迷人口說。智者心行。又有迷人。空心靜坐。百無所思。自稱爲大。此一輩人。不可與語。爲邪見。故善知識。心量廣大。周徧法界。用即了了分明。應用便知一切。一切即一。一即一切。去來自由。心體無滯。即是般若。善知識。一切般若智。皆從自性而生。不從外入。莫錯用意。名爲真性。自用一真。一切真。心量大事。不行小道。口雖終日說空。心中不修此行。恰是凡人。自稱國王。終不可得。善知識。何名般若。般若者。唐言智慧也。一切處所。一切時中。念念不愚。常行智慧。即是般若行。一念愚即般若絕。一念智即般若生。世人愚迷。不見般若。口說般若。心中常愚。常自言我修般若。念念說空。

不識真空。般若無形相。智慧心即是。若作如是解。即名般若智。何名波羅密。此是西竺語。唐言到彼岸。解義離生滅。著境生滅起。如水有波浪。即名爲此岸。離境無生滅。如水常通流。即名爲彼岸。故號波羅密。善知識。迷人口念。當念之時。惟妄惟非。念念若行。是名真性。悟此法者。是般若法。修此行者。是般若行。不修即凡。一念修行。自身等佛。善知識。凡夫即佛。煩惱即菩提。前念迷即凡夫。後念悟即佛。前念著境。即煩惱。後念離境。即菩提。善知識。摩訶般若波羅密。最尊最上最第一。無住無往亦無來。三世諸佛從中出。當用大智慧。打破五蘊煩惱塵勞。如此修行。定成佛道。變三毒爲戒定慧。善知識。我此法門。從一般若生。八萬四千智慧。何以故。爲世人有八萬四千塵勞。智慧常現。不離自性。悟此法者。即是無念無憶無著。不起誑妄。用真如自性。以智慧觀照於一切法。不取不捨。即是見性成佛道。善知識。若欲入甚深法界。及般若三昧者。須持般若行。持誦金剛般若經。即得見性。當知此功德無量。無邊。經中分明讚嘆。莫能具說。此法門是最上乘。爲大智人。

說。爲上根人說。小根小智人聞。心生不信。何以故。譬如大龍  
下雨於閻浮提。城邑聚落。悉皆漂流。如漂棗葉。若雨大海。不  
增不減。若大乘人。若最上乘人。聞說金剛經。心開悟解。故知  
本性自有般若之智。自用智慧常觀照。故不假文字。譬如雨  
水。不從天有。元是龍能興致。令一切衆生。一切草木。有情無  
情。悉皆蒙潤。百川衆流。却入大海。合爲一體。衆生本性般若  
之智。亦復如是。善知識。小根之人。聞此頓教。猶如草木根性  
小者。若被大雨。悉皆自倒。不能增長。小根之人。亦復如是。元  
有般若之智。與大智人。更無差別。因何聞法。不自開悟。緣邪  
見障重。煩惱根深。猶如大雲。蓋覆於日。不得風吹。日光不現。  
般若之智。亦無大小。爲一切衆生。自心迷悟不同。迷心外見。  
修行覓佛。未悟自性。卽是小根。若開悟頓教。不執外修。但於  
自心。常起正見。煩惱塵勞。常不能染。卽是見性。善知識。內外  
不住。去來自由。能除執心。通達無礙。能修此行。與般若經。本  
無差別。善知識。一切修多羅。及諸文字。皆因人置。方能建立。  
若無世人。一切萬法。本不自有。故知萬法。本自人興。一切經

書。因人說有。緣其中人。有智有愚。愚爲小人。智爲大人。愚者  
問於智人。智者與愚人說法。愚人忽悟解心開。卽與智人無  
別。善知識。不悟卽佛是衆生。一念悟時。衆生是佛。故知萬法  
盡在自心。何不從自心中。頓見真如本性。菩薩戒經云。我本  
元自性清淨。若識自心。見性皆成佛道。淨名經云。卽時豁然。  
還得本心。善知識。我於忍和尙處。一聞言下便悟。頓見真如  
本性。是以將此教法流行。今學道者。頓悟菩提。各自觀心。自  
見本性。若自不悟。須覓大善知識。解最上乘法者。直示正路。  
是善知識。有大因緣。所謂化導。令得見性。一切善法。因善知  
識能發起。故三世諸佛。十二部經。在人性中。本自具有。不能  
自悟。須求善知識指示方見。若自悟者。不假外求。若一向執  
謂。須要他善知識方得解脫者。無有是處。何以故。自心內有  
知識自悟。若起邪迷。妄念顛倒。外善知識。卽有教授。救不可  
得。若起真正般若觀照。一剎那間。妄念俱滅。識自本性。一悟  
卽至佛地。善知識智慧觀照。內外明澈。識自本心。若識自本  
心。卽本解脫。若得解脫。卽是般若三昧。般若三昧。卽是無念。

何名無念。若見一切法。心不染着。是爲無念。用卽徧一切處。亦不著一切處。但淨本心。使六識出六門。於六塵中。無染無雜。來去自由。通用無滯。卽是般若三昧。自在解脫。名無念行。若百不思。常令念絕。卽是法縛。卽名邊見。善知識。悟無念法者。萬法盡通。悟無念法者。見諸佛境界。悟無念法者。至佛地位。善知識。後代得吾法者。將此頓教法門。於同見同行。發願受持。如事佛故。終身而不退者。定入聖位。然須傳授。從上已來。默傳分付。不得隱其正法。若不同見同行。在別法中。不得傳付。損彼前人。究竟無益。恐愚人不解。謗此法門。百劫千生。斷佛種性。善知識。我有一無相頌。各須誦取。在家出家。但依此修。若不自修。惟記吾言。亦無有益。聽吾頌曰。說通及心通。如日處虛空。惟傳見性法。出世破邪宗。法卽無頓漸。迷悟有遲疾。只此見性門。愚人不可悉。說雖卽萬般。合理還歸一。煩惱暗宅中。常須生慧日。邪來煩惱至。正來煩惱除。邪正俱不用。清淨至無餘。菩提本無性。起心卽是妄。淨心在妄中。但正無三障。世人若修道。一切盡不妨。常自見己過。與道卽相當。

色類自有道。各不相妨惱。離道別覓道。終身不見道。波波度一生。到頭還自懊。欲得見真道。行正卽是道。自若無道心。闍行不見道。若真修道人。不見世間過。若見他人非。自非却是左。他非我不非。我非自有過。但自却非心。打除煩惱破。憎愛不關心。長伸兩足臥。欲擬化他人。自須有方便。勿令彼有疑。卽是自性現。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離世覓菩提。恰如求兔角。正見名出世。邪見是世間。邪正盡打却。菩提性宛然。此頌是頓教。亦名大法船。迷聞經累劫。悟則剎那間。

一日。韋刺史爲師設大會齋。問師曰。昔達摩初化梁武帝。帝問曰。朕一生造寺度僧。布施設齋。有何功德。達摩言。實無功德。弟子未達此理。願和尚爲說。師曰。實無功德。勿疑先聖之言。武帝心邪。不知正法。造寺度僧。布施設齋。名爲求福。不可將福便爲功德。功德在法身中。不在修福。

師又曰。見性是功。平等是德。念念無滯。常見本性。真實妙用。名爲功德。內心謙下是功。外行於禮是德。自性建立萬法。是功。心體離念是德。不離自性是功。應用無染是德。若覓功德。

法身。但依此作。是真功德。若修功德之人。心即不輕。常行普敬。心常輕人。吾我不斷。即自無功。自性虛妄不實。即自無德。爲吾我自大。常輕一切故。善知識。念念無間是功。心行平直是德。自修性是功。自修身是德。善知識。功德須自性內見。不是布施供養之所求也。是以福德與功德別。武帝不識真理。非我祖師有過。

刺史又問曰。弟子常見僧俗。念阿彌陀佛。願生西方。請和尚說。得生彼否。願爲破疑。師言。使君善聽。慧能與說。世尊在舍衛城中。說西方引化經文。分明去此不遠。若論相說。里數有十萬八千。即身中十惡八邪。便是說遠。說遠爲其下根。說近爲其上智。人有兩種。法無兩般。迷悟有殊。見有遲疾。迷人念佛求生於彼。悟人自淨其心。所以佛言。隨其心淨。即佛土淨。使君東方人。但心淨即無罪。雖西方人。心不淨亦有愆。東方人造罪。念佛求生西方。西方人造罪。念佛求生何國。凡愚不了自性。不識身中淨土。願東願西。悟人在處一般。所以佛言。隨所住處。恆安樂。使君心地。但無不善。西方去此不遠。若懷

不善之心。念佛往生難到。今勸善知識。先除十惡。即行十萬。後除八邪。乃過八千。念念見性。常行平直。到如彈指。便覩彌陀。使君但行十善。何須更願往生。不斷十惡之心。何佛即來迎請。若悟無生頓法。見西方只在剎那。不悟念佛求生。路遙如何得達。惠能與諸人移西方於剎那間。目前便見。各願見否。衆皆頂禮云。若此處見。何須更願往生。願和尚慈悲。便現西方。普令得見。師言。大衆。世人自色身是城。眼耳鼻舌是門。外有五門。內有意門。心是地。性是王。王居心地上。性在王在。性去王無。性在身心存。性去身心壞。佛向性中作。莫向身外求。自性迷即是衆生。自性覺即是佛。慈悲即是觀音。喜捨名爲勢至。能淨即釋迦。平直即彌陀。人我是須彌。煩惱是波浪。毒害是惡龍。虛妄是鬼神。塵勞是魚鼈。貪瞋是地獄。愚癡是畜生。善知識。常行十善。天堂便至。除人我。須彌倒。去邪心。海水竭。煩惱無。波浪滅。毒害忘。魚龍絕。自心地上。覺性如來。放大光明。外照六門清淨。能破六欲諸天。自性內照。三毒即除。地獄等罪。一時消滅。內外明徹。不異西方。不作此修。如何到

彼。大衆聞說。了然見性。悉皆禮拜。俱歎善哉。唱言普願法界衆生聞者一時悟解。

師言。若欲修行。在家亦得。不由在寺。在家能行。如東方人心善。在寺不修。如西方人心惡。但心清淨。即是自性西方。韋公又問。在家如何修行。願爲教授。師言。吾與大衆說無相。但依此修。常與吾同處無別。若不作此修。剃髮出家。於道何益。頌曰。心平何勞持戒。行直何用修禪。恩則孝養父母。義則上下相憐。讓則尊卑和睦。忍則衆惡無喧。若能鑽木取火。淤泥定生紅蓮。苦口的是良藥。逆耳必是忠言。改過必生智慧。護短心內非賢。日用常行饒益。成道非由施錢。菩提只向心覓。何勞向外求玄。聽說依此修行。天堂只在目前。

### 薛簡

唐中宗神龍元年。詔遣使薛簡迎六祖大師。師以疾辭。簡問曰。京城禪德皆云。欲得會道。必須坐禪習定。若不因禪定而得解脫者。未之有也。未審師所說法如何。師曰。道由心悟。豈在坐也。經云。若言如來若坐若臥。是行邪道。何故。無所從來。

亦無所去。無生無滅。是如來清淨禪。諸法空寂。是如來清淨坐。究竟無證。豈况坐耶。簡曰。弟子回京。主上必問。願師慈悲。指示心要。傳奏兩宮。及京師學道者。譬如一燈。燃千百燈。冥者皆明。明明無盡。師曰。道無明暗。明暗是代謝之義。明明無盡。亦是有盡。相待立名。故淨名經云。法無有比。無相待故。簡曰。明喻智慧。暗喻煩惱。修道之人。若不以智慧照破煩惱。無始生死。憑何出離。師曰。煩惱即是菩提。無二無別。若以智慧照破煩惱者。此是二乘見解。羊鹿等機。上智大根。悉不如是。簡曰。如何是大乘見解。師曰。明與無明。凡夫見二。智者了達。其性無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實性者。處凡愚而不滅。在聖賢而不增。住煩惱而不亂。居禪定而不寂。不斷不常。不來不去。不在中間。及其內外。不生不滅。性相如如。常住不遷。名之曰道。簡曰。師說不生不滅。何異外道。師曰。外道所說不生不滅者。將滅止生。以生顯滅。滅猶不滅。生說不生。我說不生不滅者。本自無生。今亦不滅。所以不同外道。汝若欲知心要。但一切善惡。都莫思量。自然得入清淨心體。湛然常寂。妙用恆

沙。簡蒙指教。豁然大悟。禮辭歸闕。表奏師語。詔加褒美。

### 博陵王

博陵王問牛頭山法融禪師曰。境綠色發時。不言綠色起。云何得知緣。乃欲息其起。師曰。境緣初發時。色境二性空。本無知緣者。心量與知同。照本發非發。爾時起自息。抱暗生覺緣。心時緣不逐。至如未生前。色心非養育。從空本無念。想受言念生。起發未曾起。豈用佛教令。問曰。閉目不見色。境慮乃便多。色既不關心。境從何處發。師曰。閉目不見色。內心動慮多。幻識假成用。起名終不過。知色不關心。心亦不關人。隨行有相轉。鳥去空中真。問曰。境發無處所。緣覺了知生。境謝覺還轉。覺還變爲境。若以心曳心。還爲覺所覺。從之隨隨去。不離生滅際。師曰。色心前後中。實無緣起境。一念自疑忘。誰能計動靜。此知自無知。知知緣不會。當自檢本形。何須求域外。前境不變謝。後念不來今。求月執玄影。討跡逐飛禽。欲知心本性。還如視夢裏。譬之六月冰。處處皆相似。避空終不脫。求空復不成。借問鏡中像。心從何處生。問曰。恰恰用心時。若爲安

隱好。師曰。恰恰用心時。恰恰無心用。曲談名相勞。直說無繁重。無心恰恰用。常用恰恰無。今說無心處。不與有心殊。問曰。智者引妙言。與心相會當。言與心路別。合則萬倍乖。師曰。方便說妙言。破病大乘道。非關本性談。還從空化造。無念爲真常。終當絕心路。離念性不動。生滅無乖誤。谷響既有聲。鏡像能回顧。問曰。行者體境有。因覺知境亡。前覺及後覺。并境有三心。師曰。境用非體覺。覺罷不應思。因覺知境亡。覺時境不起。前覺及後覺。并境有三遲。問曰。住定俱不轉。將爲正三昧。諸業不能牽。不知細無明。徐徐躡其後。師曰。復聞別有人。虛執起心量。三中事不成。不轉還虛妄。心爲正受縛。爲之淨業障。心塵萬分一。不了說無明。細細習因起。徐徐名相生。風來波浪轉。欲靜水還平。更欲前途說。恐畏後心驚。無念大獸吼。性空下霜霰。星散穢草摧。縱橫飛鳥墮。五道定紛綸。四魔不前却。既如猛火燎。還如利劍斫。問曰。賴覺知萬法。萬法本來然。若假照用心。祇得照用心。不應心裏事。師曰。賴覺知萬法。萬法終無賴。若假照用心。應不在心外。問曰。隨隨無揀擇。明

心不現前。復慮心闇昧。在心用功。行智障復難除。師曰。有此不可有。尋此不可尋。無揀卽真擇。得闡出明心。慮者心冥昧。存心記功。行何論智障難。至佛方爲病。問曰。折中消息間。實亦難安帖。自非用行人。此難終難見。師曰。折中欲消息。消息非難易。先觀心處心。次推智中智。第三照推者。第四通無記。第五解脫名。第六等真偽。第七知法本。第八慈無爲。第九徧空陰。第十雲雨被。最盡彼無覺。無明生本智。鏡像現三業。幻人化四衢。不出空邊盡。當照有中無。不出空有內。未將空有俱。號之名折中。折中非言說。安帖無處安。用行何能決。問曰。別有一種人。善解空無相。口言定亂一。復道有中無。同證用常寂。知覺用常用。用心會真理。復言用無用。智慧方便多。言亂與理合。如如理自如。不由識心會。既知心會非。心心復相混。如是難知法。永劫不能知。同此用心人。法所不能化。師曰。別有證空者。還如前偈論。行空守寂滅。識見暫時翻。會真是心量。終知未了原。又說息心用。多智擬相似。良由性不明。求空具勞已。永劫住幽識。抱相多不知。放光便動地。於彼欲何

爲問曰。前件看心者。復有羅穀難。師曰。看心有羅穀。幻心何待看。况無幻心者。從容下口難。問曰。久有大基業。心路差互間。得覺微細障。卽達於真際。自非善巧師。無能決此理。仰惟我大師。當爲關要門。引導用心者。不令失正道。師曰。法性本基業。夢境成差互。實相微細身。色心常不悟。忽逢混沌士。哀怨惑羣生。託疑廣設問。抱理內常明。生死幽徑徹。毀譽心不驚。野老顯分答。法相愧來儀。蒙發羣生藥。還如色性爲。

### 廉使

洪州廉使問馬祖。喫酒肉卽是。不喫卽是。祖曰。若喫是中丞。祿。不喫是中丞福。

### 崔趙公

崔趙公問道欽。弟子今欲出家。得否。欽曰。出家乃大丈夫事。非將相之所能爲。公於是有省。

### 陸互

宣州刺史陸互大夫問南泉曰。古人瓶中養一鵝。鵝漸長大。出瓶不得。如今不得毀瓶。不得損鵝。和尚作麼出得。泉召大

夫。陸應諾。泉曰。出也。陸從此開解。

陸問弟子從六合來。彼中還更有身否。泉曰。分明記取。舉似作家。曰。和尚不可思議。到處世界成就。泉曰。適來總是大夫身上事。

陸謂泉。弟子今亦薄會佛法。泉便問大夫十二時中作麼生。曰。寸絲不掛。泉曰。猶是塔下漢。又曰。不見道。有道君王不納有志之臣。

陸向泉道。肇法師也。甚奇怪。解道天地與我同根。萬物與我一體。泉指庭前牡丹花曰。大夫時人見此一株花。如夢相似。陸罔測。

泉上堂。陸曰。請和尚爲衆說法。泉曰。教老僧作麼生說。曰。和尚豈無方便。泉曰。道他欠少甚麼。曰。爲甚麼有六道四生。泉曰。老僧不教他。

問弟子家中有一片石。或時坐。或時臥。如今擬鑄作佛。還得否。泉曰。得。陸曰。莫不得否。泉曰。不得。

陸辭歸宣城治所。泉問大夫去彼將何治民。曰。以智慧治民。

泉曰。恁麼。彼處生靈盡遭塗炭去也。

陸問大悲菩薩用許多手眼作甚麼。泉曰。祇如國家。又用大夫作甚麼。

陸大夫與師見人雙陸。指骰子曰。恁麼。不恁麼。正恁麼。信彩去時如何。師拈起骰子曰。臭骨頭十八。

師入宣州。陸大夫出迎。指城門曰。人人盡喚作雍門。未審和尚喚作甚麼。師曰。老僧若道。恐辱大夫風化。曰。忽然賊來作麼生。師曰。老僧罪過。

問父母未生時。鼻孔在甚麼處。師曰。父母已生了。鼻孔在甚麼處。

### 韓愈

韓文公愈一日訪大顛。問師春秋多少。師提起數珠曰。會麼。公曰。不會。師曰。晝夜一百八。公不曉。遂回。次日再來。至門前。見首座。舉前語問意旨如何。座叩齒三下。及見師。理前問。師亦叩齒三下。公曰。元來佛法無兩般。師曰。是何道理。公曰。適來問首座亦如是。師乃召首座問。是汝如此對否。座曰。是。師

便打趁出院。

文公又一日白師曰。弟子軍州事繁。佛法省要處。乞師一語。師良久。公罔措。時三平爲侍者。乃敲禪床三下。師曰。作麼。平曰。先以定動。後以智拔。公乃曰。和尚門風高峻。弟子於侍者邊得個入處。

### 李翱

鼎州刺史李翱。嚮樂山玄化。屢請不赴。乃躬謁之。山執經卷不顧。李曰。見面不如聞名。拂袖便出。山曰。太守何得貴耳賤目。李回拱謝。問曰。如何是道。山以手指上下曰。會麼。李曰。不會。山曰。雲在青天水在瓶。李忻愜作禮。述偈曰。煉得身形似鶴形。千株松下兩函經。我來問道無餘說。雲在青天水在瓶。問如何是戒定慧。山曰。貧道這裏無此閒家具。李莫測玄旨。山曰。太守欲保任此事。須向高高山底立。深深海底行。闔關中物捨不得。便爲滲漏。

問山何姓。山曰。正是時。李不委。却問院主。某甲適來問和尚。姓和尚曰。正是時。未審姓甚麼。主曰。恁麼則姓韓也。山聞乃

曰。得恁麼不識好惡。若是夏時對他。便是姓熱。

李問龍潭如何是真如般若。潭曰。我無真如般若。李曰。幸遇和尚。潭曰。此猶分外之言。

李一日問僧。馬大師有甚麼言教。僧曰。大師或說卽心卽佛。或說非心非佛。李曰。總過這邊。李却問西堂藏。馬大師有甚麼言教。藏呼李翱。李應諾。藏曰。鼓角動也。

### 李渤

江州刺史李渤。問歸宗曰。教中所言。須彌納芥子。渤卽不疑。芥子納須彌。莫是妄談否。宗曰。人傳使君讀萬卷書籍。還是否。曰。然。宗曰。摩頂至踵。如椰子大。萬卷書向何處着。李俛首而已。

李異日又問。一大藏教。明得甚麼邊事。宗舉拳示之曰。還會麼。曰。不會。宗曰。這個措大。拳頭也不識。曰。請師指示。宗曰。遇人卽途中授與。不遇卽世諦流布。

### 唐肅宗

唐肅宗問南陽忠。在曹溪得何法。忠曰。陛下還見空中一片

雲麼。帝曰。見忠曰。釘釘著。懸掛著。

肅宗問如何是十身調御。忠乃起立曰。會麼。帝曰。不會。忠曰。與老師過淨瓶來。

又問如何是無諍三昧。忠曰。檀越踢毗盧頂上行。帝曰。此意如何。忠曰。莫認自己清淨法身。

肅宗到。忠指石獅子曰。陛下。這石獅子奇特。下一轉語。帝曰。朕下語不得。請師下語。忠曰。老僧罪過。後耽源問皇帝還會麼。忠曰。皇帝會且致。你作麼生會。

肅宗請看戲。忠曰。檀越有甚心情看戲。

### 唐代宗

唐代宗詔道欽至闕下。親加瞻禮。一日。同南陽忠在內廷坐。次見帝駕來。欽起立。帝曰。師何以起。欽曰。檀越何得向四威儀中見貧道。帝悅。

### 唐順宗

唐順宗問佛光滿曰。佛向王宮生。滅向雙林滅。住世四十九。又言無法說。山河與大海。天地及日月。時至皆歸盡。誰言不

歷代儒者參禪考

生滅。疑情猶若斯。智者善分別。光答曰。滅體本無爲。迷情妄分別。法身等虛空。未會有生滅。有緣佛出世。無緣佛入滅。處處化衆生。猶如水中月。非常亦非斷。非生亦非滅。生亦未曾生。滅亦未曾滅。了見無心處。自然無法說。

### 唐憲宗

唐憲宗詔鵝湖於麟德殿論義。有法師問如何是四諦。湖曰。聖上一帝。三帝何在。法師無語。又問欲界無禪。禪居色界。此土憑何而立。湖曰。法師祇知欲界無禪。不知禪界無欲。曰。如何是禪。湖以手點空。法師又無對。帝曰。法師講無窮經論。祇這一點。尚不奈何。湖却問諸碩德曰。行住坐臥。畢竟以何爲道。有對知者是道。湖曰。不可以智知。不可以識識。安得知者是道乎。有對無分別者是。湖曰。善能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動。安得無分別是乎。有對四禪八定是。湖曰。佛身無爲。不墮諸數。安在四禪八定耶。衆皆住口。帝曰。何者是佛性。湖曰。不離陛下問者是。帝默契。

### 于頔

于頔相公問紫玉通。如何是黑風吹其船舫。漂墮羅刹鬼國。玉曰。于頔客作漢。問恁麼事作麼。于公失色。玉乃指曰。這個便是漂墮羅刹鬼國。又問如何是佛。玉喚相公。公應諾。玉曰。更莫別求。藥山聞曰。可惜于家漢。生理向紫玉山中。公問。乃謁見藥山。山問曰。聞公在紫玉山中。大作佛事。是否。公曰。不敢。乃曰。承聞有語相教。今日特來。山曰。有疑但問。公曰。如何是佛。山召于頔。公應諾。山曰。是甚麼。公於此有省。

### 張拙

張拙秀才參石霜。霜問秀才何姓。曰。秀才姓張名拙。霜曰。覓巧尙不可得。拙從何來。公忽有省。呈偈曰。光明寂照徧河沙。凡聖含靈共我家。一念不生全體現。六根纔動被雲遮。斷除煩惱重增病。趣向真如亦是邪。隨順世緣無罣礙。涅槃生死等空花。

### 白居易

白居易字樂天。久參佛光。得心法。兼稟大乘金剛寶戒。興善寬師至闕下。公致問曰。既曰禪師。何以說法。寬曰。無上菩提。

者。被於身爲律。說於口爲法。行於心爲禪。應用者三。其致一也。譬如江淮河漢。在處立名。名雖不一。水性無二。律既是法。法不離禪。云何於中。妄起分別。曰。既無分別。何以修心。寬曰。心本無損傷。云何要修理。無論垢與淨。一切勿念起。曰。垢即不可念。淨無可念乎。寬曰。如人眼睛上一物。不可住。金屑雖珍寶。在眼亦爲病。曰。無修無念。又何異凡夫耶。寬曰。凡夫無明。二乘執著。離此二病。是曰真修。真修者。不得勤。不得忘。勤即近執著。忘即落無明。此爲心要云爾。

公守杭州。入山訪鳥窠。問曰。禪師住處甚危險。窠曰。太守危險尤甚。白曰。弟子位鎮江山。何險之有。窠曰。薪火相交。識性不停。得非險乎。又問如何是佛法大意。窠曰。諸惡莫作。諸善奉行。白曰。三歲孩兒也。解恁麼道。窠曰。三歲孩兒。雖道得。八十老人行不得。曰。作禮而退。

### 劉禹端公

劉禹端公問雲居膺。雨從何來。居曰。從端公問處來。公歡喜讚嘆。居却問公。雨從何來。公無語。歸家三日而卒。

## 杜鴻漸

相國杜鴻漸出撫坤維。聞益州無住名。思一瞻禮。遣使到山。延請。時節度使崔甯亦命諸寺僧徒。遠出迎引。至空慧寺。時杜公與戒帥。召三學碩德。俱會寺中。致禮訖。公問曰。弟子聞金和尚說無憶無念莫妄三句法門。是否。住曰。然。公曰。此三句。是一是三。住曰。無憶名戒。無念名定。莫妄名慧。一心不生。具戒定慧。非一非三也。公曰。後句妄字。莫是從心之妄乎。曰。從女者是也。公曰。有據否。住曰。法句經云。若起精進心。是妄非精進。若能心不妄。精進靡有涯。公聞。疑情盪然。又問師還以三句示人否。住曰。初心學人。還令息念。澄停識浪。水清影現。悟無念體。寂滅現前。無念亦不立也。時庭樹鴉鳴。公問師聞否。住曰。聞。鴉去已。公又問師聞否。師曰。聞。公曰。鴉去無聲。云何言聞。住乃普告大眾曰。佛世難值。正法難聞。各各諦聽。聞無有聲。非關聞性。本來不生。何會有滅。有聲之時。是聲塵自生。無聲之時。是聲塵自滅。而此聞性。不隨聲生。不隨聲滅。悟此聞性。則免聲塵之所轉。當知聞無

歷代儒者參禪考

生滅。聞無去來。公與僚屬大眾。稽首禮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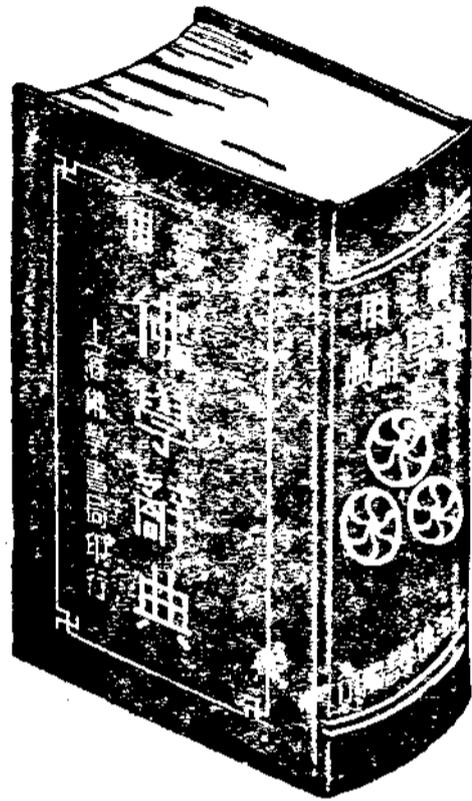
公曰。弟子撰得起信論章疏兩卷。可得稱佛法否。住曰。一切法。從本以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唯有一心。故名真如。今相公著言說相。著名字相。著心緣相。既著種種相。云是何佛法。

問。云何不生。云何不滅。如何得解脫。住曰。見境心不起。名不生。不生即不滅。既無生滅。即不被前塵所縛。當處解脫。不生名無念。無念即無滅。無念即無縛。無念即無脫。舉要而言。識心即離念。見性即解脫。離識心善性外。更有法門。證無上菩提者。無有是處。公曰。何名識心見性。住曰。一切學道人。隨念流浪。蓋為不識真心。真心者。念生亦不順生。念滅亦不依寂。不來不去。不定不亂。不取不捨。不沈不浮。無為無相。活潑。平常自安。此心體。畢竟不可得。無可知覺。觸目皆如。無非見性也。公踴躍而去。(未完)

# 上海佛學書局輯印

## 學術寶庫

## 法海南針



全書用道林紙三十二開共一千餘頁  
一百四十萬言訂成洋裝皮面一厚冊  
▲每部定價大洋五元▼

佛學艱深。鑽研匪易。問津之士。往往入門之初。卽爲名相所困。以前雖有翻譯名義集。一切經音義。三藏法數。教乘法數等書。然名義集獨詳於西土之譯音。而於其他重要之術語。微嫌簡略。音義一書。又祇詳於奇文僻字之反切。而未能抉發佛學上之深義。教乘法數限於名數。且僅列表解。初無釋義。三藏法數較爲精詳矣。然於經名人名。皆未列入。仍未足以饜學人之欲望也。又數書編次。與辭典體裁。均有未合。檢查之時。常感困難。丁氏佛學大辭典。及孫祖烈編之佛學小辭典。一苦過繁。一病過略。本局爲普應國內縑素急切需要起見。編輯實用佛學辭典一書。以日人織田得能所著之佛學大辭典爲藍本。以翻譯名義集。三藏法數。及一切經音義等書爲參攷。選輯精要。刊落繁蕪。歷時數載。近始告成。具上述數書之長而無其短。編次之時。除依筆畫多少外。仍照字典部首先後。以類相從。故檢查之時。極爲便利。有引手而得之妙。茲特發售預約。將來國內縑素。及各專門學者。得此一書。以研究三藏聖典。其於佛學上之癥結肯綮。不難迎刃而解。故是書之出。足以解除世人研究佛學之困難。而增進其興趣。於佛法前途。及學術前途。均不無小補焉。

居士林林刊。自三十  
七期起。爲多識林務  
計。變更編例。側重  
簿記。不佞本無能爲  
。顧仍其編輯之名。  
請易。勿許。愧冒人  
之勞也。略附數語。  
了翁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出版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

第三十九期

編輯人 余 了 翁  
發行人 李 經 緯

出版者 世界佛教居士林  
上海閘北新民路國慶路口

流通者 佛 學 書 局  
上海愚園路膠州路七號

上海閘北新民路國慶路口

印刷者 國 光 印 書 局  
上海新大沽路丁四十號

定 價 每冊大洋二角郵費在內  
電話三三七四三號

若欲解除環境  
的迷悶，而認  
識宇宙人生的  
真諦者；敬請  
閱讀佛經！

上海佛學書局備有各種  
佛經目錄，函索即奉。

佛經，乃是萬古不刊的聖言，乃是包羅萬有的淵海，乃是心行並重的寶典，乃是圓滿無漏的義學。有些人看見佛經中的義理高深玄邃，便說佛學像哲學；又有些人看見佛經中的事物綜錯歷然，便說佛學像科學；乃至將佛學比之社會學，倫理學，宗教學，以及最優美的文學等。佛學固然擅具各學問之長；其實這都還未能如佛學的超脫徹底，美滿無缺，真實受用，致大福利呢！諸君欲知此中的真諦，求得真實的福利，而對於宇宙人生加以深切的認識乎？——敬請閱讀佛經！